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八十九年度考察大陸地區
古蹟維護行政體制與成效

服務機關：內政部

出國人職稱：專門委員

姓名：黃正雄等十八人

出國地區：大陸北京、鄭州、洛
陽、西安

出國期間：89/12/13—89/12/22

報告日期：90/04/30

CO/
CO9002030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八十九年度考察大陸地區 古蹟維護行政體制與成效

服務機關：內政部

出國人 職 稱：專門委員

姓 名：黃正雄等十八人

出國地區：大陸北京、鄭州、洛
陽、西安

出國期間：89/12/13—89/12/22

報告日期：90/04/30

系統識別號:C09002030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52 含附件: 否

報告名稱:

八十九年度考察大陸地區古蹟維護行政體制與成效

主辦機關:

內政部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黃正雄 內政部 民政司 專門委員
王義榮 內政部 民政司 科長
呂清源 內政部 民政司 編審

出國類別: 考察

出國地區: 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 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 - 民國 89 年 12 月 22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0 年 04 月 30 日

分類號/目: C0/綜合(文教類) C0/綜合(文教類)

關鍵詞: 古蹟

內容摘要: 此次赴大陸北京、河南、西安等大陸重要古蹟地區考察十天，對一般公務人員來說，實在是一個有點遙遠且難以實現的夢，但各位長官給我們這個難得的考察機會，則令我們非常興奮。大陸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原則與世界同步，唯落實到執行仍顯不足，越基層則偏差越大。另外，如硬體較完善，軟體則普遍不足；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保護衝突形成矛盾；再利用與觀光結合，但規劃不完善；解說人員水準高，培訓制度完善；管理維護經費大多來自於自給自足為原則；研究單位多，古蹟基礎科學已起步；大眾媒體對文物保護觀念的傳播重視配合；考古人才及博物館人才充足但傳統建築人才有斷層等，均顯示出其優缺點，值得我們學習及引以為鑑。總之，此行讓團員們日後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制定及工作推展助益良多且更具寬廣的視野。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摘要

此次赴大陸北京、河南、西安等大陸重要古蹟地區考察十天，對一般公務人員來說，實在是一個有點遙遠且難以實現的夢，但各位長官給我們這個難得的考察機會，則令我們非常興奮。大陸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原則與世界同步，唯落實到執行仍顯不足，越基層則偏差越大。另外，如硬體較完善，軟體則普遍不足；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保護衝突形成矛盾；再利用與觀光結合，但規劃不完善；解說人員水準高，培訓制度完善；管理維護經費大多來自於自給自足為原則；研究單位多，古蹟基礎科學已起步；大眾媒體對文物保護觀念的傳播重視配合；考古人才及博物館人才充足但傳統建築人才有斷層等，均顯示出其優缺點，值得我們學習及引以為鑑。總之，此行讓團員們日後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制定及工作推展助益良多且更具寬廣的視野。

目次

| | |
|-------------------------|----|
| 壹、前言 | 1 |
| 貳、考察團成員及行程 | 2 |
| 一、考察成員 | 2 |
| 二、考察行程表 | 2 |
| 參、考察紀要 | 3 |
| 肆、大陸文化資產行政制度 | 22 |
| 伍、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 | 23 |
| 一、現況 | 23 |
| 二、中央法令規章 | 23 |
| 三、地方法令規章 | 24 |
| 四、人才 | 25 |
| 陸、大陸地區古蹟指定與保護概況 | 26 |
| 一、大陸地區古蹟指定的法令依據 | 27 |
| 二、大陸古蹟指定後之保護 | 28 |
| 三、大陸地區地方文物古蹟之指定與保護 | 28 |
| 柒、對我國古蹟指定保護之感想 | 31 |
| 一、大陸地區古蹟保存成效 | 32 |
| 二、目前大陸對古蹟所作的維護保存與執行存在問題 | 34 |

| | |
|-----------------|----|
| 捌、考察心得與建議 | 35 |
| 一、評鑑與指定制度 | 35 |
| 二、兩岸古蹟保存交流的經驗回顧 | 40 |
| 三、兩岸古蹟保存的合作方向 | 45 |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附錄二：考察活動照片

「八十九年度考察大陸地區古蹟維護行政體制與成效」報告

壹、前言

赴大陸地區考察對一般公務人員來說實在是一個有點遙遠，而且難以實現的夢。此次能成行也算是意外，不過無論如何總算成行了，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清晨五時還下著雨，北部同行團員均準時抵達內政部集合出發前往中正機場，六時在機場與中南部同行團員會合後正式展開為期十天的考察行程。

十八位團員中大多數是第一次赴大陸，所以均滿懷著興奮期待的心情，想就古蹟專業領域中多了解一些大陸方面對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執行方法與成效究竟如何，十天下來所見所聞真的是獲益匪淺，大陸有其長處亦有其短處。

大陸對文化資產保存的觀念、原則與世界同步，唯落實到執行仍顯不足，越基層越偏差。另外，如硬體充足，軟體不足。經濟發展與文化資產保護衝突形成矛盾。再利用與觀光結合，但規劃不完善。解說人員充足，培訓制度完善。管理維護經費大多來自於自給自足為原則。研究單位多，古蹟基礎科學已起步。大眾媒體對文物保護觀念的傳播重視配合。考古人才及博物館人才充足但傳統建築人才有斷層等，均顯示出其優缺點，值得我們學習及引以為鑑。總之，此行讓團員們日後對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制定及工作推展助益良多且更具寬廣的視野。

貳、考察團成員及行程

一、考察成員

| 單位 | 姓名 | 職位 | 考察團工作 |
|--------|-----|--------|-------|
| 內政部 | 黃正雄 | 專門委員 | 團長 |
| 內政部 | 王義榮 | 科長 | 秘書 |
| 內政部 | 呂清源 | 編審 | 秘書 |
| 行政院文建會 | 徐宜君 | 專員 | 團員 |
| 行政院文建會 | 馮淑娟 | 研究員 | 團員 |
| 台北市政府 | 杜美芬 | 孔廟執行秘書 | 團員 |
| 台南市政府 | 蔡鴻龍 | 技士 | 團員 |
| 台南市政府 | 余基吉 | 科員 | 團員 |
| 彰化縣政府 | 孔正裕 | 課長 | 團員 |
| 彰化縣政府 | 謝守福 | 課員 | 團員 |
| 彰化縣政府 | 曾淵聰 | 課員 | 團員 |
| 彰化縣政府 | 林俊仁 | 課員 | 團員 |
| 金門縣政府 | 李增財 | 局長 | 團員 |
| 金門縣政府 | 蔡元友 | 課員 | 團員 |
| 中國技術學院 | 閻亞寧 | 教授 | 隨團顧問 |
| 建築師事務所 | 符宏仁 | 建築師 | 團員 |
| 鹿港龍山寺 | 施文 | 委員 | 團員 |
| 鹿港龍山寺 | 黃美美 | 秘書 | 團員 |

二、考察行程表

| 日期 | 城市 | 行程 |
|-----------------|----|---|
| 12月13日 (星期三) | 北京 | 台北—香港 華航 CI601 0730/0915 香港—北京 港龍 KA908 1045/1350 1800 中華文物交流協會歡迎宴會 (宿新僑飯店) |

| | | |
|-----------------|----------|---|
| 12月14日 (星期四) | 北京 | 0900 雍和宮、國子監、北京孔廟 1330 中國文物研究所、故宮博物院 1930 老舍茶館(宿新僑飯店) |
| 12月15日 (星期五) | 北京 | 0800 天壇、先農壇(中國古建築研究所) 1400 湖廣會館、茅盾故居、琉璃廠(宿新僑飯店) |
| 12月16日 (星期六) | 鄭州 | 1010-1125 北京—鄭州(CZ3116) 下午河南博物館(宿中洲假日兵館) |
| 12月17日 (星期日) | 鄭州 鞏義 | 嵩山中岳廟、少林寺、少林寺塔林、觀星台、 啟母闕(宿鞏義市) |
| 12月18日 (星期一) | 洛陽 | 宋陵、白馬寺、龍門石窟(宿洛陽大酒店) |
| 12月19日 (星期二) | 洛陽 西安 | 王城公園、洛陽博物館 乘火車(1256-1800)赴西安(宿唐華兵館館) |
| 12月20日 (星期三) | 西安 | 兵馬俑博物館、半坡遺址、大雁塔(宿唐華兵館館) |
| 12月21日 (星期四) | 西安 | 上午—陝西省歷史博物館、陝西省文物保護修 復中心、文廟、西安碑林博物館、大雁塔 下午—陝西文物保護中心(宿唐華兵館館) |
| 12月22日 (星期五) | 返台北 | 1205—1440 西安—香港 1725—1855 香港—台北 |

參、考察紀要

第一天 十二月十三日 國家文物局餐會

台北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我們搭乘華航班機出發飛往香港再轉機至北京。

帶著一份既期待又喜悅的心情到達北京的機場，映入眼簾的建築是具現代化特色的建築體，這是北京新建的機場。接著，即由國家文物局港澳台事務辦公室周明先生負責接待。在前往住宿地點的路上，沿途的景緻，讓我們感受到冬天的蕭瑟與滄涼的感覺，對於常年居住在台灣，

四季如夏的我們，確有不同的體驗。

當天晚上由國家文物局安排了歡迎餐會，文物局文物保護司楊司長、晉副司長、宋副司長及博物館司司長都到場歡迎我們。席間我們就兩岸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現況進行交流。透過國家文物局人員的詳盡介紹下，使我們對於大陸方面的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有些概略的了解，也為此次的考察揭開序幕。

第二天 十二月十四日

(一) 雍和宮

雍和宮是北京最大的藏傳佛教寺院，建於清康熙三十三年（西元一六九四年）。原為清第三代皇帝雍正即位前的府邸，雍正三年（西元一七二五年）改為行宮，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四年）改為藏傳佛教寺院。目前有僧人一六位，均為滿蒙人。

雍和宮是由三座精緻的牌坊和雍和門、雍和宮殿、永佑殿、法輪殿、萬福閣、綏成殿六宏偉大殿組成，另外還有東西配殿、四學殿（藥師殿、數學殿、密宗殿、讀經殿）及三個文物陳列室。整個建築總體布局、形態處理、空間結構、和裝飾色彩，既保留有明清時代皇宮和王府的形制，又融匯了漢藏民族的建築風格，呈現出布局完整、巍峨壯觀的氣勢，具有漢、滿、藏、蒙民族特色。另，可從各殿匾額及御碑亭內四方碑均由乾隆以漢、滿、藏、蒙四種文字書寫窺探出，乾隆皇帝時即倡導民族團結、友好共存的意願。

各殿內供有眾多的佛像及大量珍貴文物，其中有紫檀木雕刻的五百羅漢山，金絲楠木雕的佛龕和十八米高的檀木大佛。

雍和宮在一九六一年被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在一九八一年正式對外開放，於一九七九年、一九八六年，進行兩次修護工程，據導覽人員說明修護工程由北京古建築處負責，有一套修護制度。其經營管理維護經費大都須自籌，其經費來自門票收入，以成立基金的方式運作，並可免課經營稅，而八十八年的收入大約是二千萬人民幣。

雍和宮為保存古建築的風貌，內部採不燒香的方式，與台灣的廟宇不同之處，值得我們進一步思考。另外，在大陸廟宇的主管機關係仍為宗教司，雖列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在整體行政體系上仍須加以協

調與溝通。

(二) 北京孔廟

北京孔廟位於古文化街國子監街上，是元、明、清三代皇帝祭祀孔子、舉行國家祭典的主要場所，始建於元代大德六年（一三〇二年），占地二二、〇〇〇平方米。院內雄偉壯觀的古建築群，反映中國科舉經典制度的珍貴文物見證—進士提名碑，集儒經典著作為一處的—十三經碑林，都是重要的文化遺產。

北京孔廟於一九八八年被列為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將於今年（二〇〇一年）進行修護工作。

(三) 中國文物研究所

中國文物研究所成立至今已屆五十年，其前身為北平文物整理委員會和古代建築修整所，經過不斷的改革與努力，相繼建立古建築與古蹟保護中心、文物修復中心、古文獻研究與考古中心為主體的三大研究中心，及文物信息資料中心和培訓中心，並建立金屬文物保護、石質文物保護、壁畫保護、絲織品保護、竹木漆器保護等五個實驗室。而於近年又新建了碳十四和熱釋光測定年代實驗室、儀器分析測試實驗室、聲像制作室等。該所目前之員額計有一〇七人，百分之七十為研究人員，每年約計有三百萬人民幣之經費可運用。

中國文物研究所係集研究、保護、文物維修和國家文物局的諮詢於一身，長期以來負責全國重點文物保護設計、維修工程、方案審核、保護規劃制定、文物保護科技人員的培訓等任務。

1、其重點工作與成效簡述如下：

(1) 古建與古蹟的保護與維修：工作內容涵蓋了文物建築的木、磚石、生土結構，古墓和古遺址，以及石窟寺、摩崖造像、石刻、題刻等文物的勘測與規劃保護、維修設計與施工指導等。計完成各類保護項目、維修設計和施工百餘項，其中國家重點保護單位的工程三十餘項，如：長城、布達拉宮、承德大佛寺、曲阜孔廟的奎文閣...等。據了解目前正進行西藏布達拉宮維修（第二期）、青海塔爾寺（一、二期）及東埔寨吳哥窟周薩神殿之設計維修工作。在古建築的維修上除運用傳統材料外也以現代科技之方式進行。

(2) 文物修復與保護科技：計完成國家級科研項目二十餘項，其中有十

八項獲獎。如：在分析石質文物特點及保存環境基礎上，研發出了有機硅復合材料滲透技術，在石窟開裂漏水保護工程亦在灌漿堵漏上，從配方上解決此一問題。而目前在文物保的環境和質量標準的研究，是一項重要課題。

(3) 出土文獻與文物考古研究：出土文獻研究是伴隨考古發掘而崛起的一個研究領域，其成果在國內獨樹一幟，並獲國際認同。如：長沙王馬堆漢墓、山東銀雀山漢墓的考古發掘，出土的帛和竹簡更是難得的資料。

(4) 人才培育與國際合作：國家文物局重視人才培育，其人才在全國考古領隊培訓班及三峽考古規劃均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目前正規劃與各大學合作，並與義大利方面進行國際文物培訓之合作計畫，另外，與國際文物保存機構建立了長期的科研合作關係，如：負責柬埔寨吳哥窟周薩神殿之維修保護工程。

(5) 出版與圖書資料的整理與建檔：定期出版「文物天地」，並於今年（二〇〇一年）將出版「中國文物科技研究」，至於圖書資料方面包括了地方方誌、明清古代築之維修紀錄、古代建築測繪圖、老照片、字畫及二十萬多冊的古籍等；目前正進行圖書清理、消毒、除塵、防霉等工作。

2、未來規劃的重點工作包括：

(1) 博物館館藏文物修護與研究：如：青銅器、鐵器、大形鑄鐵器、紙畫、彩繪。

(2) 文物保存環境之研究。

(3) 國立文物保護單位之自然災害研究，如：防水、防震等。

(4) 考古遺址現場保護。

(5) 不可移動文物標準化研究，如：木結構。

(6) 文物訊息資料建立數據庫。

(四) 故宮

從中國文物研究所到故宮途中，碰上了塞車，也見識到原來除了台北以外，大陸也是會塞車的。到達故宮時，已是下午四點鐘了，離休息時間（下午五時）僅剩一個小時。

然而時間雖短，在傍晚時分，欣賞故宮卻有另一番不同感覺。宏偉壯觀的宮殿式建築矗立眼前，讓人不禁悠悠神往中國源遠流長的朝代興衰歷史。我們很快的參訪了故宮周邊的建築景觀，而走在東六宮和皇極

殿之間的長巷，彷彿見帽帶衣冠相連的王公貴族與佳人簇擁，繁華興盛的舊景。

故宮就是明清時代皇宮紫禁城，建於明成祖永樂年間，距今已有六百年的歷史，佔地七十二萬多平方米，周圍宮牆高約十米、長約四公里，四周有精巧的角樓，牆外有寬五十二米的護城河環繞，形成壁壘森嚴的城堡。現在故宮能見到的氣象，乃是不斷增修改建的結果。例如：故宮東北角的建築群「皇極殿--乾隆花園」、西六宮中的「儲秀宮」等。

故宮內部建築布局主要分為外朝和內廳兩部分，外朝太和、中和、保和三大殿為中心，文華、武英兩殿為翼，是皇帝舉行大典和召見大臣、行使權力的主要場所；內廷有乾清宮、交泰殿、坤寧宮及御花園兩邊分列著東西六宮，是皇帝處理日常政務以及皇妃們居住、遊玩和奉神的地方。

故宮規模宏大、建築精美、布局奇特，是中國古代建築藝術的精華，為現存最大、最完整的宮殿建築群。大陸目前列入世界文化遺產計有廿七處，故宮即是其中一處。

我們也參觀了正在修護中的御花園，當時因發生火災之故，而造成損毀。據了解，此項修護工程預計四年完工。而另一方面，因發生火災易造成重大的災害，故大陸方面極為重視防火觀念，我們將會在往後行程的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看到許多防火的設備及警戒標語。此一作法，值得我們學習。

當天晚上，我們於故宮的招待所內享用晚餐，服務人員也穿著清朝的服飾，讓我們彷彿有重回歷史之感。

第三天 十二月十五日

(一) 天壇

今日參訪著名的名勝古蹟天壇中掀起序幕，天壇為明、清皇帝祭天的地方，建於明永樂十八年（一四二〇年），占地四萬畝，面積比故宮大一倍多。有垣牆兩重，形成內外壇，所有宮殿壇基，都朝成圓形，以象徵天，南面圍牆是方的，北方壇牆半圓形的，象徵天圓地方。殿宇覆瓦，多用青色、藍色，以接近天的顏色，其意涵代表天人合一的生命觀。天壇為大陸保存最完好、最大、最具代表性天的祭典專用建築群，並於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

天壇的主要建築分布在內壇的南北中軸線上，由南至北分別是「昭亨門」、「圜丘」、「回音牆」、「皇穹宇」、「丹陛橋」、「祈年殿」。

由昭亨門（天壇南門）走在漢白玉鋪成的大道上，約二百公尺左右便到了「圜丘」，圜丘是九層圓台（取天圓地方，天數陽，陽數最大為九的原則，講究營造法則）台上沒有建築，因天是凌空的，所以祭時對空而祭，稱為「露祭」（每年冬至日），壇面上有塊圓石，人站在上面輕聲說話，聲音特別大喔！

「皇穹宇」位於圜丘的後方，為一個小型的圓形殿壇，外觀與「祈年殿」相近，乃是供奉「皇天上帝」的神位，而環繞皇穹宇的圓形宮牆，即是「回音牆」；在通往「祈年殿」的大道稱為、「丹陛橋」，其高差四米、距離三百六十公尺，緩緩步行，可以感受到古代皇帝、文武百官齊臨之電影場景，其中間有塊「三音石」；「祈年殿」是天壇最著名的建築，矗立在三層圖形的白色大理石台基上，是一座三層寶藍色重檐的圓形大殿，為皇帝（每年農曆正月十五）祈禱五穀豐收的地方，整個大殿完全是木質結構，不用大樑，全是由樑、斗拱支架而成，殿內並由二十八根巨柱支撐，代表二十八星宿，均有其意涵，可以突顯出先人的智慧，整體建築造型美觀，足以顯現中國古代高超的建築技巧。

（二）北京市古代建築研究所

古代建築研究所從籌備階段至今已有十七年之久，於一九八三年規劃，一九八四年成立籌備處，一九八七年正式成立。

北京市古代建築研究所是有建築設計專業的科研、設計單位，屬事業單位，主要研究課題涉及建築歷史、傳統建築美學、古建築和文物建築保護理論、古建築保護實用技術、城市建設與歷史風貌的關係等方面。設計事務包括：歷史風貌區域規劃、文物保護單位利用的規劃、古建築及近代文物建築保護修繕、重要歷史建築復原、現代功能現代建材的仿古建築、古典園林建築、旅遊景點規劃及公共建築和普通民用建築等。多年來完成設計項目近百項，同時出版一批學術專著和學術論文，若干學術項目和工程技術獲獎。

該所隸屬於國家文物局，員額目前約有三十多人，主要分為古建築管理、工程技術、技術工人等，其經費來源為國家經費及設計費。

大陸目前修護古建築，百分之七十由國家古建隊以及百分之三十由企業古建隊辦理，民間企業隊約計二十家左右。而在人才培訓方面，辦理經理班、工長班、技工班等培訓，經過測試後，頒發上崗證，才可從事實際修護工作，由師徒相承的方式，現在仍須經國家認證。因目前政府每年舉辦之檢定考試，乃針對一般工程，無屬古建築部分，故當前大陸正規劃建立古建築考試制度。

（三）茅盾故居

茅盾故居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公佈為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係為坐北朝南的四合院建築，其布局為有個門不開在中軸線上，可分為正房、耳房、東廂房、西廂房。在一九四九年以前正房為主人居住、在一九四九年以後便成為大雜院。

（四）北京湖廣會館

北京湖廣會館，始建於清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年），現存「大戲樓」等古建群和宣南古蹟「子午井」。京劇大師譚鑫培、余叔岩、梅蘭芳等都曾在此演出。孫中山先生一九一二年在此主持國民黨成立大會。

在「大戲樓」，每晚由京劇名家演出，而「文昌閣」則闢為「北京戲曲博物館」展覽廳，展出京劇史蹟。這裡，可說是舊有空間的再利用。在廣場上可看到以國劇臉譜的公共藝術屹立，呈現出另一種風貌。

（五）老舍茶館

晚上安排了到北京頗富勝名的「老舍茶館」，喝茶看表演，表演的內容精彩，包括民俗技藝、雜耍，數來寶等，點心也非常具有當地風味，讓我們對於北京的夜晚生活有了另一番的體驗。

第四天 十二月十六日

早晨我們由北京搭乘飛機飛往鄭州，開始往下一個文化史蹟點前進。到達機場後沿途的景緻與北京是稍有不同的。

（一）河南博物院

河南博物院創立於一九二七年，是大陸較早的博物館之一。一九九八年五月一日新建河南博物院落成開放，成為大陸現代化的大型博物館之一，是中原腹地最大的文物收藏、保護、研究、展示中心。新館占地面積十萬餘平方米，建築面積 7.8 萬平方米，展廳面積一萬餘平方米。

其建築氣勢雄偉，取九鼎定中原之寓意，充分體現了源遠流長、博大精深的中原文化特徵。

目前該院之藏品多達十萬餘件，以河南出土文物為主，上起遠古，下迄近現代，種類繁多，尤其在青銅器、陶瓷、玉器、石刻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優勢。

河南博物院有十九個不同規格的展廳，可滿足不同型態的展覽，包括了大型的基本陳列《河南古代文化之光》、《中原豐碑》及具特色的專題陳列《河南古代石刻藝術館》、《楚國青銅藝術館》、《明清工藝珍品館》、《河南古代建築明器館》、《恐龍世界》等。

該館另一項特色是結合文物展覽，複製河南古代樂器，組建華夏古樂團進行演出，這是一項以具地方特色音樂與文物結合的藝術組合，讓整個博物館都活起來了，很值得我們從事博物館的經營管理工作學習與運用。

博物院亦設置了文物保護技術中心，從事文物保護與修復技術、古舊字畫揭裱技術、科學技術史和文物攝影等方面的研究，並擁有現代化的分析儀器，以滿足各類文物材料保護和研究的需要。

此外，博物院十分重視現代化訊息網路系統，並已建了業務信息網路系統，主要包括藏品管理系統、資料管理系統、圖書管理系統，也有內部局部域網與國際互聯網的聯接，成為惟一被正式列入國際博物館世界博物館網站的大陸博物院站點。

在導覽解說方面，除培訓了一批優秀的解說人員外，在大陸的導覽說員之遴選的方式大致是對外招考，規定其須具備的條件，如：學歷、語言能力等，並進行職前訓練及考核，才能成為解說員，大多為一年一聘之方式，而期間必須接受培訓課程。並由美國引進一批數碼式多語種導覽器，有中、英、日三種語言解說。

第五天 十二月十七日

(一) 少林寺

少林寺座落於登封縣城西北的少室山北麓五乳峰下，建於北魏太和十九年(四九五年)，曾遭到火災，現存之建築大多是明清時重建。其主要建築有山門、千佛殿、方丈室、達摩亭、白衣殿、地藏殿、天王殿、

大雄寶殿、初祖庵、達摩面壁洞、二祖庵等，在建築史上有其重要地位。

少林寺的文物以壁畫最出名，如明代著名彩色壁畫五百羅漢朝拜釋迦牟尼的情景。寺內並保存了唐代以降的碑石刻三百餘塊，其中有唐太宗李世民親筆寫的『太宗文皇帝御書』，記錄了十三棍僧搭救唐太宗的事蹟。

少林寺為天下第一名剎，目前列為河南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其四週有設立了許多武術學校。我們在寺內也巧遇了一位少林小和尚正在練功喔！

（二）塔林

塔林在少林寺西三百米處，是少林寺歷代主持和尚和高僧的塔墓。這些塔墓的形狀有四角、六角、柱體、錐體、有的呈圓形、瓶形等，這些形制象徵著被葬者的地位，佛塔中現存最早的為唐代，此處也被列為國家文物保護單位。

（三）嵩岳寺塔

嵩岳寺塔為中國最古老的磚砌佛塔，至今仍保存完好，其建材特殊，石材硬度強，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該塔建於北魏孝明帝正光元年(五二〇年)，至今已有一千四百多年的歷史了，仍巍然聳立，在一九八三年曾進行維修。高有四十米，周長三十三多米，壁厚二米多，共十五層，塔身呈拋物線形，塔形平面為十二角，內為八角形之構造，為密簷式建築。因其外十二角形內八角形之結構，未受地震影響，可見其在建築史上具有很高的科學價值與地位。令人也不得不驚嘆先人的智慧！也思考著前人所遺留的珍貴文化遺產，應要好好加以維護，而我們肩負著一份責任，大家須共同珍視與更深一層的體認，才能將這些寶貴的文化資產傳承給下一代。

（四）啟母闕

啟母闕位於嵩陽書院東邊。傳說，很早以前，太室山下，建有紀念禹的第一位妻子、啟的母親涂山氏的廟宇，稱啟母廟。

在參觀啟母闕時，我們看到了以圍牆劃定保護區的作法，並為了防止石塊風化搭建房舍加以保護的措施。

（五）中岳廟

嵩山南麓太室山腳下的中岳廟，是遊嵩山必到之地，它是中國最早

的道觀之一，也是五岳中規模宏大較為完整的一所廟宇。

中岳廟最早建於秦代，稱為太室祠，西漢時，廟宇得大較大的發展，直到唐朝時才固定在現在的位置。清乾隆皇帝時，按照北京故宮布局格式對其進行全面整修，因而有小故宮之稱。

中岳廟之主建築沿中軸線從南到北，由低而高，漸次建設。中軸線係為青石板鋪砌而成的大道，從中華門開始，次為遙參亭、天中閣、配天作鎮、崇聖門、化山門、峻極門、中岳大殿、寢殿、御華樓等。

該廟另一特色是參天古柏，其古樹名木，自漢、唐、宋到元、明、清均有，總計三三四株，並訂定保護管理的規定，凡列為古樹名木者，非經文物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砍伐、移植，該廟的管理單位應負責相關保護工作，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得處以罰款。

（六）觀星台

觀星台於鄭州市西南八十公里，係出於元初（一九六一年）科學家郭守敬之手，是中國現存保存較完好的天文觀測台，被列為國家文物保護單位。其結構為磚石混合結構，由台身和量天尺兩部分，平面呈方形，台高十二點六二尺。郭守敬利用針孔成像原理，並運用多年天文觀測的經驗，通過高表測算，推算出一周年的時間，制定了授時曆。從中，我們可以體會到中國在科技上的發達。

另外，其側邊有周公測景台，始建於周朝，重修於唐朝。

在此參觀時，也體察到同時列為國家文物保護單位，與雍和宮等單位作比較，觀星台的周邊設施顯得簡陋些，也許一方面由於位置較為偏遠，另一方面是經費較少，不管在預算上或門票收入都少，故而產生差別吧！在古蹟保存維護上，如何儘可能做到資源平均分配及設計增加收入等相關配套措施，也是我們必須要審慎評估的。

第六天 十二月十八日

今天由鞏義市出發至洛陽，沿途中可看到窯洞，經司機先生解說，瞭解窯洞的二、三層仍住人，且許多外國人來此購買窯洞作為度假之用。

（一）宋陵

宋陵為國家文物保護單位，係一九九三年發掘出土之遺址，在原遺址基地上建仿宋建築，其修護係由河南省古建築研究所執行，其基地以

木架構與建台子保護、城牆亦磚石保護，在宋陵外圍周邊的建築亦以仿古建筑，以維護其景觀。

在其兩旁聳立了許多石刻雕塑，造型多樣，而其雕塑僅著重一面與西方雕塑著重立面有所不同。並據了解宋陵目前工作人員計有三十多人。

遺址一經發掘其實即是一種破壞，故大陸方面亦儘量避免大面積的發掘，將遺址文物保存於原址下，而對於發掘出土文物也採取一些防護措施。

（二）白馬寺

白馬寺位於洛陽城東二十公里，建於東漢永平十一年（六八元），距今已近二千年的歷史，為佛教傳入中國後最早建立的一座佛寺，現在我們所看到的白馬寺是明、清兩代的建築，基本上仍保留了東漢時的模式。在一九四九年以後，即對該寺白馬寺進行了多次維修擴建，於一九六一年被列為國家文物保護單位。

白馬寺山門為牌坊式，有石砌弧卷門三洞，門嵌【白馬寺】匾額為明嘉靖年間重修時所立。門外有兩匹青石圓雕馬為宋代遺物。從山門入，從寺院的中軸線建築，依次為天王殿、大佛殿、大雄殿、接引殿、清涼台...等。

寺內還有各代碑碣、經幢石刻三十餘通，最早的一通為【摩騰入漢】，刻於北宋天禧五年（一〇二一年）嵌於大佛殿東壁牆上，對了解該寺的歷史有一定作用，同時還有書法藝術價值。

（三）龍門石窟

龍門石窟位於洛陽城南十三公里處，這裡香山（東）與龍門（西）對峙，伊水於山間北流，遠望猶如一天然門闕，史稱【伊闕】。隋朝建都洛陽，宮城城門面對【伊闕】而始稱【龍門】。著名的龍門石窟就密布於伊水兩岸長達一公里的岩壁上。它同甘肅敦煌莫高窟、山西大同雲崗石窟，並稱中國三大石刻藝術寶庫。

龍門石窟在一九六一年被列為國家文物保護單位，於近日才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並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辦了慶祝大會，在當地我們也透過電視欣賞到當日活動。

龍門石窟始開鑿於北魏孝文帝由平城（今大同）遷都至洛陽前後（四九四年），歷經東魏、西魏、北齊、隋、唐、宋等朝代又連續大規模營造

達四百餘年之久。據龍門石窟研究所統計：東西兩山現存窟龕計二三四五個、碑刻題記二八〇〇餘塊、佛塔四十餘座、造像十萬尊。其中最大的佛像高達一七·一四米，最小的僅有二厘米。另有歷代造像題記和碑刻三千六百多品，這些都體現了古代勞動人民很高的藝術造詣。

【賓陽洞】

賓陽洞有三窟，開鑿時間長達二十四年之久，洞中佛像體現了北魏、隋唐等不同時代的藝術風格。洞窟正壁刻主像釋迦牟尼，左右二邊有弟子、菩薩待位，佛和菩薩面相清瘦，目大頸平，衣錦紋理周密刻劃，有明顯西域藝術痕跡。窟頂雕有飛天，挺健飄逸。洞口兩壁上還有一幅浮雕【帝后禮佛圖】造型別緻，構圖美妙，後被盜竊，現置於美國紐約博物館。

【萬佛洞】

萬佛洞在賓陽洞南邊，洞中刻像，很多佛像僅一寸或以幾厘米高，計有一千五百尊。正壁菩薩佛像端坐於東腰八角蓮花座上，東腰處有四力士，肩托仰蓮。後壁刻有蓮花五十四枝，每枝花上坐著一菩薩或供養人，壁頂上浮雕伎樂人，個個婀娜多姿，形象逼真。洞口南壁上有一座觀音菩薩像，手提淨瓶舉塵尾，體態圓潤豐滿，姿態優美，十分傳神。

【奉先寺】

這是龍門石窟中最大的一個石窟，寬三十米、深四十米，也是遊龍門的高潮，據碑文記載，此窟開鑿於唐代武則天時期，歷時三年。洞中佛像明顯體現了唐代佛像藝術特點，面形豐肥、兩耳下垂，形態圓滿、安詳、親切，極為動人。

石窟正中盧舍那佛坐像為龍門石窟最大的佛像，傳說其形象為方額圓臉，乃是以武則天的形態所雕琢，其身高一七·一四米、實高四米、耳朵長一·九米，造型豐滿、儀表堂皇、衣紋流暢，具有高度的藝術感染力，其眼珠並為黑色琉璃。左側老僧迦葉嚴謹持重，右側阿難，文殊、菩薩著盛裝艷服，佩帶瓔珞寶珠，護法天王手托寶塔，顯得魁梧剛勁，金剛力士剛強暴躁，咄咄逼人。菩薩的外側還各一雙髻長裙著雲頭鞋、含睇微笑的供養人像。這組群雕充分顯示了盛唐藝術的高境界。

其中，金剛力士雕像很更動人，只見他右手叉腰，左手合十，威武雄壯，是龍門石窟的珍品，一九五三年清理洞窟稱土時，在極南洞附近

發現的，是被盜鑿而未能運走遺留下來的。

龍門石窟是佛教文化藝術表現，但它折射出了當時的政治、經濟及文化時尚。石窟中保留著大量的宗教、美術、建築、書法、音樂、服飾、醫藥等方面的實物史料，因此它堪稱為一座大型石刻藝術博物館。

龍門石窟石窟因自然環境條件變化的影響，已有產生葦化、風化的現象。另外，在一九三十年代前後又慘遭盜劫（一九六五年統計有八百餘處）。因此，一九五三年中央文化部批准成立「龍門石窟保管所」，負責保護相關事宜。在一九七〇年代開始用現代科學技術對石窟病害治理，進行維護加固，修建了防雨和文物保護措施，使石窟雕刻品案全基本得到了保障。

龍門石窟其門票收入約計每年三千萬人民幣，其經費必須繳交市財政局，如需維修再提出申請。目前之工作人員計有五十多位，其中有二十多位為解說員。

第七天 十二月十九日

今天，將由洛陽出發前往西安，上午則安排到洛陽博物館，中午過後將開始我們的火車之旅，沿途中發生了些令人驚奇的事兒。

（一）中國洛陽博物館

此次參訪洛陽博物館，正展出永恆的文明—洛陽文物精品陳列展。茲就其導覽簡介，介紹如下：

洛陽自古為天下之中，是嵌在河洛大地上的璀璨明珠，是華夏文明的象徵。

中國歷史上的夏、商、西周、東周、東漢、曹魏、西晉、北魏、隋、唐等十三個朝代先後在此建都，從偃師到澗河東四十公里範圍內，分布著夏代都城、偃師商城、漢魏洛陽城、隋唐東都城五大都城遺址。

洛陽出土的文物相當的豐富，包括了夏代嵌綠松石牌飾、商周的青銅器、戰國鑄金銀器、以及筆觸奔、放手法跨張的漢代壁畫、唐代的唐三彩等，而其中以壁畫為最多。透過這些文物，彷彿能觸摸到中國歷史的時代脈絡。

此次的陳列展，主要分為史前時代、夏商時期、東西周時期、漢魏時期、隋唐時期五大部分。包括了上自舊石器時代下至宋元時期的青銅

器、陶瓷器、玉石器、金銀器、壁畫等精品，陳列面積達一千一百平方米，以展現洛陽古都桑瀾巨變的歷史。

（二）洛陽到西安

我們搭乘軟鋪火車，由洛陽前往西安，沿途欣賞窗外美景，黃土覆地，加上冬季的滄涼，火車奔馳，好似電影中的情景。沿路上我們也看到了不同型式的窯洞。

火車行經三門峽西時突然開始飄起雪來，白雪靄靄，大地進入一片銀白色的天地中，似乎讓人多了一層的想像空間。這樣的際遇，也使人將今天坐火車過久的煩悶一掃而空，大夥紛紛下車拍照留念，想將這美景帶回家鄉。

第八天 十二月二十日

在前往秦俑博物館的途中，陝西博物館的陪同人員為我們介紹了『陝西十大怪』，麵條像褲帶、辣子是主菜、烙餅像鍋蓋、房子半邊蓋、凳子不坐蹲起來、碗盆難分開、手帕頭上蓋、姑娘不外嫁、睡覺枕磚塊、唱戲吼出來，讓我們對於陝西有了初步的印象。

（一）秦俑博物館

秦始皇陵是在秦始皇十三歲即位後，即開始修建，至秦始皇五十歲去世，歷時四十多年，動用七十萬多人，到秦滅亡時秦陵仍未修完。

陵墓座落在西安市臨潼縣東五公里處的驪山北麓，規模宏大，南依驪山，北依渭水，形勢雄偉。根據鑽探得知，整個陵園平面布局為內外兩城，南部是陵園的中心。內城方形，周長為二五二五米；外城呈長方形，周長六二九四米。其面積當地民眾傳為九頃十八畝，大概是取六六吉祥之意。

秦始皇陵的文物遺存非常豐富，在陵墓周圍地帶、近旁，到處都能見到殘磚破瓦，卵石路面石以及焦土等。其建築除了使用了大量的土方、石材，建築材料、品種也相當的多，考古發現了板瓦、筒瓦、脊瓦、瓦當、水道等。磚的種類有條形磚、空心磚、曲尺磚、方形磚等，秦磚的密度高、不易變形，堅如石頭，並有細繩紋、菱格紋等。其瓦當紋也較前朝變化大，有雲紋、幾何紋、動植紋、雲虎夔龍紋等，特別是夔紋瓦當堪稱其中翹首，一九七九年，秦始皇陵北側就出土了一件瓦當夔紋巨

型半圓瓦當，高四十八公分，直徑達六十一公分，不但是目前考古發掘最大的瓦當，由於上面雕刻的夔紋浮雕生動而立體，贏得「瓦當王」稱譽。

一九七四年，在秦始皇陵東側約一·五公里處，陝西省臨潼縣晏寨鄉西楊村農民打井時，意外的挖出一些缺腿斷臂的陶製人俑；並由文物保護單位開始進行兵馬俑及馬廄坑的發掘工作。

兵馬俑坑遺址，為秦始皇陵園周邊眾多陪葬坑中最重要的考古發掘之一；至今，已陸續發掘了四個兵馬俑坑及一個銅車馬坑，並於一九七九年在遺址現地興建了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考古發現除了四號坑因秦朝末年農民起義被迫停建外，一號至三號坑都出土了大量的兵馬俑、青銅兵器和戰車。其中，一號坑以戰車和步兵為主，發掘出土達該坑全部面積之六分之一，二號坑是由戰車、騎兵、步兵混合編組的大型聯合作戰部隊，發掘出土達該坑全部面積之十分之一，三號坑則是統帥軍隊的指揮部，已全部發掘出土。

兵馬俑坑遺址至今發掘出八千件左右的陶製人俑和馬匹，藝術界也以「大、多、精、美」四大特色為兵馬俑做註解。「大」、「多」指的是俑坑規模之大、俑馬數量之多，「精」則指每一件兵馬俑都是經過精雕細刻，「美」形容了兵馬俑寫實主義的特點。

兵馬俑的製作是由陶工運用了塑、推、捏、貼、刻、畫六種技法。入坑前，每一件兵馬俑都經彩繪，色彩絢麗而多樣，後因人為和自然環境的破壞，兵馬俑出土後大多脫落。目前正研究如何防止色彩被破壞的方式。

兵馬俑動多變的形態和面部表情，獲得「千人千面」的讚譽，兵馬俑坑的陶俑有將軍俑、武官俑、士兵俑、跪射俑、立射俑、御手俑、騎兵俑等類型，因官階不同，身著不同的戰服、冠帽，甚至鬚鬚、髮髻、帶扣都有多種變化，連陶俑鞋底的針線、陶馬口中有幾顆牙齒都生動的刻劃。陶俑上並刻有陶工的姓名、籍貫等，以明陶俑是由誰製作的。

一九七八年，考古人員在秦始皇陵西側發現一處車馬坑，於一九八〇年後兩輛銅車馬出土。銅車馬總重二千多公斤，依照真實車馬縮小比例二分之一製作，從最重的馬匹二百多公斤，到最輕的車馬器銷釘不足一克，兩輛馬車共由七千多個零件組合而成，被喻為「青銅之冠」。

出土文物中青銅器占的比例很多，反映了秦國青銅冶金技術的進步。也發現了許多建築構件，包括了鐵器的應用及大型板瓦的排水道等，可以看出秦代建築技術的發達。玉器所發掘的數量並不多，其器型、雕工、紋飾上都較簡單質樸，反映出了秦代玉器工藝發展深度的不足，日漸式微。

另外，根據該館主任之說明，目前每年大約有十幾坑的工作，考古發掘工作因考量人力有限、保護方面法規不完善等因素，以不進行主動發掘為原則，如有建設才進行發掘工作。並劃分絕對保護區，以三平方公里，建築控制地帶，以其外圍五十平方公里之建築的設計、施工，均受文物保護部門監督。

一九六一年被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一九七八年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一九九二年陝西人民政府公布了秦始皇陵的保護範圍，其重點保護區為墓塚、一、二、三號兵馬俑；秦俑館院牆內；五嶺遺址：東至上張村、西至陳窯村、南北四十米；馬廄坑：南北一千五百米、東西三百米；修陵徒墓地：東西四百米、南北二百米。一般保護區為陵園外城內，東西九四〇米、南北二一六五米。建設控制地帶為陵園外城周圍外延二百米。

（二）半坡遺址

半坡遺址屬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是距今約六千年的原始社會母系氏族公社聚落遺址，位於西安市東郊半坡村。

一九五三年發現，從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進行了五次科學發掘，獲得了豐富的物質文化遺跡、遺物，計有房屋遺址四十五座、圈欄二座、儲藏物品的地窖二百多個、陶器的窯址六座、墓葬二五〇座，以及生產工具和生活用具約萬件之多，還有獸骨、果核和腐爛的穀子（粟）等。一九五八年，為了陳列這些文物和保護遺址而建立半坡博物館，是大陸第一座遺址博物館。現有一個遺址保護大廳，二個文物陳列室及一個陶窯遺址室，對半坡人的社會組織、生產生活、文化藝術進行全面的介紹，以了解原始氏族社會歷史的形象。

一九六一年三月，國務院將半坡遺址公布為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一九九二年陝西人民政府公布了半坡遺址的保護範圍，其重點保護範圍為半坡博物館圍牆內遺址部分，一般保護區和建設控制地帶為

東至鐵路以西，西至半引路以東，南至半坡村，北至堡子村。

(三) 大雁塔

大雁塔，即大慈恩寺佛塔，是古城西安一個獨具風格的標識。大雁塔，位於大慈恩寺內，現所見的大雁塔表面是經明代包砌過的仿木樓閣式七層磚塔，大體保持唐塔的原貌。

塔基體積為四五·五米*四八·五米*四·二米的方形磚台，塔身呈方錐體，高六四·五一七米，為磚砌空筒，塔內有木樓梯通向頂層，層間的樓板、樑都是木制的。塔底層四面皆有石門，門楣上均鑿刻線條精美的佛像，尤其西門楣上的釋迦佛說法圖及上刻當時殿廟建築的寫實圖，傳為閻立本的手筆，從中可窺見唐代建築的風格與特徵。塔底南門兩側的磚龕內嵌有唐太宗、高宗分別撰文，由唐代書法家褚遂良書寫的〈大唐三藏聖教序〉、〈大唐三藏聖教序記〉二通石碑。

一九四九年以來，政府對大雁塔加強管理、保護。依照整舊如舊，保持原貌的原則，對大雁塔進行多次整修。惟，一九六三年西安市城鄉建設局測定大雁塔向西北側傾斜七一〇毫米，一九九一年陝西第一測量隊測定大雁塔向西北傾斜一千毫米。其主要原因在於地下水下沉所造成的。目前，西安市政府對其周圍地下熱水資源的開發嚴加控制，以防塔基繼續下沉所產生的不測後果。

一九五六年，陝西省人民委員會公布為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一九六一年國務院公布為第一批全國重點保護單位。一九九二年陝西人民政府公布了保護範圍：其重點保護區為塔及塔基；一般保護範圍為大雁塔北至北院牆以北八十米，東、西、南三面至圍牆；建設控制地帶為自塔向東三四〇米、西一七一米、南三九〇米、北一三〇米。

第九天 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 陝西省文物保護修復中心

西安文物保護修復中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於一九九〇年開始與德國合作修復大佛寺，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與義大利合作建置設備儀器，以建設該中心。目前該中心設有科學分析室、修復室、考古調查室、博物館等單位，並運用現代科技的儀器，從事各項研究、修復工作。其工作課題包括國家文物局、省文物局等工作，目前正從事絲綢、

鐵件、石刻等維修工作，亦從事大雁塔塔頂、西越廟、古樓東門、鐘樓之堡頂等文物保護工程。近年來，大陸上的文物修復有許多均仰賴該中心之執行，占極重要的地位。

在各項文物的保護與維護方面之作法：在石刻文物保護方面，進行石材之物理、化學、生物之研究，腐蝕微觀、超聲波之研究及石材清洗等工作；在木構件之加固方面，則運用接技術之運用，並作防虫、防蟻等工作；彩繪方面，無歷史考據者，其立場為不做處理。文物的價值考量在於其歷史價值、具科學價值、藝術價值。修復之理念以儘量保留原有之構件，如確有實際需要，再採新材料。

在人才培訓方面，該中心除針對原有之人員約五至六人進行培訓外，並辦理文物修復培訓班計培訓約二十人等，進行為期二年之培訓；亦派員赴義大利、德國等地進行青銅器、陶器方面，為期約半年的進修。以往之培訓以師承制度，目前以學校教育為主。

（二）陝西歷史博物館

陝西歷史博物館是大陸第一座現代化設施完備的大型博物館，新館係建於一九九六一年，館區占地六萬五千多平方米，建築面積達六萬平方米，為陝西省文物事業管理局管理的國家級博物館。

陝西歷史博物館的館舍築為仿唐建築風格，呈軸線對稱格局。中心的主體建築南北面均為四阿頂重檐殿堂，東西兩翼為呂字形建築，四隅各有崇樓一座。館舍前半部為開放區域，包括展廳、接待室、報告廳、商品部等；後半部是館內工作區域，包括文物藏品庫、圖書資料室和業務研究、行政管理部門等。其建築之特色在於傳統建築風格的設計和現代化建築材料的運用相結合，古建外觀和內部現代化使用相結合。

陝西歷史博物館的展廳面積為一一、六〇〇多平方米，分為基本陳列、專題陳列、臨時展覽三大部分，基本陳列以『陝西古代史陳列』，展出文物多達一千九百件、專題陳列以『陝西青銅器珍品展覽』、『陝西歷代陶俑精華展覽』展出文物達五百九十件；臨時展覽以舉辦該館館藏珍品和臨時性展出、陝西各地縣館藏或重要考古發現的專門性展示及引進外省和國外的展覽等為主，從一九九一年來已先後舉辦了四次大型展覽。

該館之館藏現有計三十七萬多件，包括了銅器、唐代墓葬壁畫、歷代陶俑、歷代陶瓷器、歷代建材、漢唐銅鏡、歷代貨幣等八大類型，還

有字畫、版本、經卷、織物、骨器、木器、漆器、鐵器、石器、印章、封泥，以及近現代文物和民俗民族文物。

文物庫區面積八千平方米，設有分類庫、珍品庫、暫存庫、壁畫庫及文物入庫前的拆箱、清洗、區面積藏現有計三十七萬多件，包括了銅器、唐代墓葬壁畫、歷代陶俑、歷代陶瓷器、歷代建材、漢唐銅鏡、歷代貨幣等八大類型，還有字畫、版本、經卷、織物、骨器、木器、漆器、鐵器、石器、印章、封泥，以及近現代文物和民俗民族文物。

其中我們並參觀了壁畫藏品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竣工，庫藏面積一千五百平方米，據館方人員表示目前計收藏有五〇〇幅以上，係從陝西關中地區唐代墓里揭取。其內容包括了四神、建築、狩獵、生活……等等，既是中國古代的美術珍品，也是反映唐代社會的重要形象資料。目前該館刻與米蘭合作建立資料庫，並與日本、美國、義大利合作進行壁畫保護，將計畫建立唐代壁畫館。

陝西歷史博物館現設有十多個部處室，為陳列部、保管部、宣教部、科研處、國畫資料室、技術設備部、複制部、行政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財務科、公安處和經營辦等。現有人員計有二八五人。

（三）西安碑林博物館

西安碑林博物館位於西安市中心偏南的三學街，是在聞名遐邇的『西安碑林』基礎上，利用西安文廟古建築群擴建而成的。

現在的西安碑林，共有六座大型展室、七座游廊和一個碑亭。其中收藏、展出漢、魏、隋、唐、宋、元、明、清各代石碑、墓志等二千三百餘件，具有極高的歷史價值和藝術價值，是書法藝術的寶庫，也是古代文獻典籍、石刻圖案的集大成者，記述了文化發展的重要成就。

碑林最早建於唐末五代，保存唐代所刻的石臺孝經和開成石經，現保存於第一展室。其中，開成石經，是唐代政府為了避免經書傳抄有誤，流傳誤人而刻。初刻(唐開成二年)十二部經書，清代又補刻孟子，合稱十三經。石臺孝經則是唐玄宗親自作序、注釋並以隸書御筆親書的。第二展室是唐代名碑薈萃之處，都是名家書寫之碑刻，如唐僧懷仁集王羲之書寫的(大唐三藏聖教序碑)，並有(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也是研究中外交文化交流的實物。第三展室集歷代名家不同碑刻，篆隸楷草書盡有，為研究書法體類、演變的寶貴資料。第四展室集中了宋至清代的線刻畫，

對研究歷代建築和繪畫藝術有一定的價值。第五展室是宋以後的各代的碑劇，多記修廟、記功、贍學、補城等事，是研究當地社會和地方史的參考材料。第六展室是元、明、清各代文人學士的詩詞賦作品，如明代董其昌書寫棧陵旅舍送會稽章山詩詞。第七展室是清代翻劇的宋淳化秘閣帖匯集了書法家的作品。

一九六一年，國務院公布西安碑林為全國第一批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一九九二年，陝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了西安碑林的保護範圍：劃定碑林七個展室和碑亭為重點保護區；碑林博物館為一般保護區；柏樹林以西，安居巷以東，東木市以南，三學街以北的區域內為建設控制帶。

在碑林博物館看到歷史課本中的許多名碑，像是〔大秦景教流入中國碑〕，很難想像我們所在的時空，在參觀過程中看到一些穿著制服的公安人員用宣紙在拓碑，這些以非專業手法拓碑來販售給觀光客的方式，對於這些據高度歷史價值的石碑來說，無異又是另一個嚴重的傷害。

第十天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今天，是我們在大陸行程中的最後一天，準備整裝回到台北。

肆、大陸文化資產行政制度

在大陸執行文化資產維護工作，並沒有中央到地方一條鞭的行政體系，在中央部分設有國家文化局，有些省、市下設有文物局，但有些則俟其實際需求而有不同名稱。

我們瞭解到目前大陸方面近二年來開始進行國家考試，國家文物局目前的員額由原有一二〇餘位調整為六〇餘位，該局現隸屬文化部，為副部級機構附屬於國務院，其主要組織分為文物保護司、博物館司及相關之司單位。

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亦分為國家級、省級以及縣（市）級與台灣古蹟分級制度一致，目前列為國家級重點文物保護單位計有七五〇處、省縣（市）級約有七千多處，未列級約計有一萬餘處，正進行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其指定方式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在預算方面，國家大約一年運用三億人民幣之經費作為維修經費。

有關傳統聚落方面，國務院在係透過都市計畫的方式，採整體規劃運作，惟近幾年來發現產生了問題，舊有的建築逐漸被現代建築所取代，例如：西安、廣州等地，現在開始思考如何將舊有的建築再利用等問題，希望能加以保存文化資產，至於在文物保存維護方面，目前對於青銅器的修復維護是面臨較大的困難，刻正與義大利方面進行合作，並派員至國外進修、研習。

伍、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

一、現況

在大陸公布的四批計七百五十處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中，其中包括了141處古遺址，古墓葬77處，這次考察行程中，也參觀了像是宋陵、秦皇陵、半坡遺址等考古遺址。

在與國家文物局、河南省文物局、陝西省文物局等相關人員討論後，瞭解大陸對於所謂考古遺址的發掘，基本上是採取較為嚴謹的態度，目前相關的考古挖掘都需要經過文物單位的批准，而且在實務上僅侷限於針對要建設的部分進行所謂的搶救挖掘，此有點類似台灣目前在環境影響評估時所作的考古試掘；至於學術上的挖掘，囿於人力以及遺址保存的考量，雖然知道有哪些地方有遺址，但很少開放挖掘，儘量根據其價值，採現地保存。

二、中央法令規章

有關考古遺址之發掘，大陸於其文物保護法以及實施細則中訂有專章（第三章考古發掘）進行規定，上開法令中明定，考古發掘須經報批手續，由考古單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向國家文物局提出或直接向國家文物局提出；配合建設工程之發掘，建設單位、施工單位應當配合考古發掘單位，保護出土文物或者遺蹟之安全。

在考古發掘單位和人員部分，亦明定考古發掘單位和考古發掘項目領隊人員資格，由國家文物局審查認定，並頒發證書；考古勘探單位及考古勘探領隊人員資格，由其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審查認定，並頒發證書。考古發掘工作結束後，應當及時寫出考古發掘報告，編製出土文物清單。

從1960年國務院下達命令，有關不屬於配合建設規劃或工程範圍內

的考古發掘工作，一律暫緩執行。1962年文化部公布《文化部不屬於配合建設工程的考古發掘問題的通知》，其主要重點包括：一、為發展農業，勞動力不足，因此較大規模的考古發掘工作不宜進行，各地考古發掘工作仍應以配合各項建設工程為主要任務，如配合建設工程的任務不多時，即應對以前發掘的資料進行整理，並在此基礎上發表科學性較強的發掘報告。二、確有必要進行的不配合建設工作的考古發掘，一定要有明確的學術目的和要求，並在有發掘經驗的人員領導下進行。而所謂的有關古遺址、古墓葬包括已經列入各級文物保護單位以及尚未列入文物保護單位的遺址和墓葬。

為執行文物保護法有關考古發掘必須履行報批手續的各項規定，大陸文化部於1984年公布了關於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考古發掘申請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考古發掘證照》的通知。

1984年文化部頒佈《田野考古工作規程（試行）》，對於考古調查、考古鑽探的範圍、工作原則；遺址發掘中領隊之職責、基本原則和要求、出土遺物處理、測定標本採集、遺址資料記錄；墓葬發掘領隊職責和工作基本原則、墓葬封土、土壙豎形穴、磚室（石室、洞室）墓的發掘、墓葬資料記錄以及發掘資料整理、報告編寫以及資料管理等做詳細規定。

1986年文化部制定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工作條例（試行），對於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的職掌（包括文物調查、文物保護、考古發掘、資料管理、科學研究）、組織機構等做明文規定。

1990年國家文物局為加強考古經費管理、保證考古工作進行，爰針對文物考古為科學研究和配合建設工程及其他動土工程而進行的考古調查、勘探和考古發掘經費之編列訂定辦法，即《考古調查、勘探、發掘經費預算定額管理辦法》，此對於國內目前地方政府處理考古搶救發掘工作時，由於其特殊專業性，常面臨對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難以評估的困境，有實際上的幫助。

三、地方法令規章

除了國務院、文化部所頒佈的相關法令規章，各級單位亦針對其文物保護單位的特殊性而訂定單行規章。

以我們這次考察的河南省來說，由於該省為大陸區發展文物考古鑽探工作較早的省分之一，且其歷史悠久、地下埋藏遺址、墓葬等遺蹟較

豐富，在依據文物保護法執行文物工作時，因其規定較僅於配合大型建設工程，惟在地方執行上，一些規模較小的民宅、工廠等興建，反而常常破壞墓葬、遺址，且由於此類小規模的工程項目，在文物鑽探上難度較高，河南省爰依據地區特色，於1983年研定、1988年修正【河南省文物保護法實施辦法】，規定大中型建設工程施工前必須進行文物鑽探，其他建設工程在文物部門提出有可能埋藏文物的情況下也必須進行鑽探。

1987年由於對配合建設工程的考古鑽探收費，當時全國並沒有統一的規定，河南省文物局在調查研究的基礎上，多次徵求各地意見，1989年制定了配合基本建設、生產建設進行考古鑽探及發掘的收費標準，並經河南省物價局核定後送各地執行，【河南省文物鑽探及考古發掘收費標準】中，詳細規定各類土質、墓葬、遺址、坑、河道等基本的價格，一定程度上制止了考古鑽探收費漫天要價的現象，此標準也成為後來國家文物局制定全國性規定的依據。

為因應大量配合建設工程的考古鑽探工作，1989年河南省文物局與河南省城鄉建設環境保護廳共同制定了【河南省文物鑽探管理辦法】，詳細規定文物考古鑽探隊成立的條件、鑽探範圍和技術要求等。

1992年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公布【關於加強經濟開發區文物保護工作的通知】、1994年公布【關於加強文物鑽探管理工作的通知】。

四、人才

大陸地區除了考古遺址法令規章較國內來得完整外，在人才上也較台灣充裕許多，在考察途中碰巧電視新聞報導長江三峽文物搶救工作，共有五十五個考古隊加入。除大學中設有考古系外，大陸亦設有考古工作隊進行考古發掘工作，像是兵馬俑博物館就有自己的考古隊。

除了在考古發掘工作上的人才外，許多考古系的畢業生也在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工作，像是與國家文物局會面時，發現從司長、副司長到港澳辦公室的人員都是考古科系畢業；像是鄭州市、西安市等文物局人員，也都是文物相關科系畢業人員，此對於工作推展上有其實際助益。

在參觀半坡遺址時巧遇北京大學考古隊研究人員，渠在現場進行遺址土質保護材質的實驗，國內目前對於文化資產保存科學研究，已經有些許成果，然而較偏重在文物以及古建築物本體上，對於考古遺址保存

科學之研究則尚待努力。

陸、大陸地區古蹟指定與保護概況

中國大陸古建築數量龐大，從原始社會的穴居野處，到後來的瓊樓玉宇、巍峨宮殿，如現存最早的木構件建築—西五台南禪寺（公元 782 年）、大量精美寺觀壁畫的元代建築群—山西永濟樂宮、炳靈寺石窟的石窟造像與壁畫（公元 420）、河北萬里長城、具有鮮明特色的皖南民居、祠堂、福建南靖、永定土樓等，都分別指定公布為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受到中國法律的嚴格保護。

中國經調查已知的全國地上地下不可移動文物，包括古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近現代重要史蹟和代表性建築在內的重點文物約 40 餘萬處，其中指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750 處，並包含 134 處中共革命遺址和革命紀念建築物，省市級有 8000 多處文物保護單位，其中包含 1000 餘處革命文物保護單位，縣級 60000 餘處，而自 1982 年以來，中國國務院陸續公布了 99 座歷史文化名城，這些重點文物中元代以上的古建築在 1000 處以上。而中國在取得聯合國席位後，於 1985 年經全國人大批准正式加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依據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申報列入世界遺產保護和名錄，至 2000 年底，已有萬里長城、北京故宮、敦煌莫高窟、秦始皇陵及兵馬俑、周口店「北京人」遺址、泰山風景名勝區、黃山風景名勝區、武陵源風景名勝區、九寨溝風景名勝區、黃龍風景名勝區、承德避暑山莊及周圍寺廟、曲阜孔廟、孔府、孔林、武當山古建築群、布達拉宮、廬山風景名勝區、峨眉山樂山大佛、蘇州園林、平遙古城、麗江古城、天壇、頤和園、武夷山風景名勝區、大足石刻、明清皇家陵寢（明顯陵、清東陵、清西陵）、龍門石窟、安徽皖南古村落、都江堰—青城山、等二十七項，被列入世界遺產保護，以數量說僅次於西班牙、義大利之後，居世界第三位。本次考察行程並且涵蓋了其中北京故宮、秦皇兵馬俑、天壇及甫獲指定的龍門石窟等世界遺產地，令人大開眼界。

在古蹟文物保護方面，中國截至 1998 年共有 1900 餘座博物館，其中由文化、文物部門管理的有 1331 座，另有全國文物系統革命博物館 300 座（所），館藏革命文物 40 餘萬件，其中一級品 4035 件。另中國在 1949 年建國之初，全國只有幾個文物考古機構，人員總計不過數十人，而截至 1998 年，中國共有文物行政和科研機構 3495 個，從業人員 6 萬多人，其中有大專以上學歷者近萬人，高級研究人員 2000 多人，因此中國文物保護目前可以說既有一批享譽國際學術界的歷史、考古、博物和文物保

護工程技術方面的老專家，也有很多後起之秀，目前中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都有專門負責當地文物保護、管理的行政機構，構成一個較為完整的文物行政體系。

在修護工作上，中國文物保護工作在 1949 年後即有計劃性的小規模維護，而在 1992 年投入九億人民幣以後對文物建築搶救修繕工程才大幅增加，到 1997 年增加到人民幣 25 億元，1998 年則達到 63 億人民幣，因此截至目前為止，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中的近現代建築已有三分之二以上得到維修，省市級的危險文物保護單位也都經過搶修。

一、大陸地區古蹟指定的法律依據

中國的文物保護指定係依據其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1982 年 11 月 19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令第 11 號公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對中國境內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由國家保護，可概分為五類：

- （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等石刻。
- （二）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和著名人物有關的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和史料價值的建築物、遺址、紀念物。
- （三）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重要的革命文獻資料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古舊圖書資料等。
- （四）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
- （五）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

以上文物的鑑定標準和辦法則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實施。中國以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文物工作，目前為「國家文物局」，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保護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文物較多的自治州、縣、自治縣、市設立的文物保護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工作。而具有保護價值的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等文物，乃是依據其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分別指定為不同級別

的文物保護單位，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指定並公佈，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指定並公佈，並報國務院備案。另外國家級文物保護單位，則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即「國家文物局」在各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者，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或者直接指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報國務院核定公佈。至於保存文物特別豐富、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和革命意義的城市，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門，報國務院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名城。

二、大陸古蹟指定後之保護

文物一經指定保護等級後，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國家文物局、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並作出標誌說明，建立記錄檔案，並區別情況分別設置專門機構或者聘請專任文物保護員負責管理。以上文物保護範圍，並應自核定一年內劃定，並作出標誌說明。對文物進行修繕、保養、遷移時，都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貌原狀的原則，對保護建築物及附屬文物，不得損毀、改建、添建或者拆除。因此，各級人民政府在制定城鄉建設規劃時，事先必須由城鄉規劃部門會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商定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一併納入規劃。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如有特殊必要，必須經原公佈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另外，根據保護文物的實際需要，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劃出一定的建設控制地帶，在此一地帶內修建新建築和構築物，不得破壞文物保護單位的環境風貌；如修建的形式、高度、體積、色調等，與文物保護單位不相協調的人工物，因此，其設計方案須徵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後，報城鄉規劃部門批准，至貪污或破壞文物者則依情節給予罰鍰或處以刑事責任。

三、大陸地區地方文物古蹟之指定與保護

(一) 北京市文物古蹟之指定與保護

大陸各省及直轄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分別制定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以執行地方文物保護管理工作。如本次考察單位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6月23日通過公佈，並於1997年10月16日修定通過的「北京市文物保護管理條例」，其中明定北京市文物事業管理局為北京市文物行政管理機關，主管全市文物保護管理工作。區、縣文物行政管理機關則在市文物局的指導下，負責本區、縣文物保

護管理工作。至於一些園林、宗教、房管、教育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機關，則應在文物行政管理機關的監督和指導下，對所屬的使用文物行政管理機關的單位加強管理，依法作好文物保護工作。至於文物保護單位的審查，則由市人民政府遴選專家、學者和有關部門負責人成立市文物古蹟保護委員會，除了提供文物指定意見外，並協助市人民政府研究和審議文物保護管理工作的重大問題。

北京市行政區域內的文物保護單位分為：

1. 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2. 市級文物保護單位：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市文物局提出，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報國務院備案。
3. 區、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區、縣級文物保護單位，由區、縣文物行政管理機關提出，經市文物局同意，區、縣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報市人民政府備案。

另外保護價值未定的文物古蹟，區、縣人民政府可以先公佈為文物暫保單位，視同區、縣級文物保護單位予以保護。此一文物暫保單位公佈兩年內，必須完成對它的鑑定工作，根據鑑定結果，公佈為區、縣級文物保護單位或者公佈撤銷，逾期不公佈，暫保單位自然撤銷。而一些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或者文物暫保單位的文物古蹟，市文物局在必要時仍可要求有關單位採取措施予以保護，並及時會同市有關部門做出處理決定。

在文物保護單位指定後，市、區、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必須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並根據實際需要劃出一定的建設控制地帶。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由市文物局會同市城市規劃管理局劃定，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區、縣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由區、縣文物行政管理機關會同區、縣規劃管理機關劃定，經市文物局和市規劃局同意，由區、縣人民政府核定公佈。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不得改變文物原狀、不得損毀、改建、拆除文物建築及其附屬物，並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不得在建築物內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如擅自拆除、改建、遷移文物建築的，由文物行政管理機關責令恢復原狀，對文物造成損壞的，責令賠償損失，保護範圍內已有的非文物建築，則應當區分別情況予以整治或逐步拆除。

未來北京市也將制訂「北京歷史文化保護區管理規定」，就分佈在舊

城區域中國家級、市級和區級共 210 個的基本「點」所構成的 25 片包括南長街、北長街、西華門大街、南池子、北池子、東華門大街、文津街、景山前街、景山東街、景山西街、陟山門街、景山後街、地安門內大街、五四大街、什剎海地區、南鑼鼓巷、國子監地區、阜成門內大街、西四北一條至八條、東四北三條至八條、東交民巷、大柵欄地區、東琉璃廳、西琉璃廳、鮮魚口地區等占地 957 公頃，加上舊城內文物保護單位總佔地面積超過 2300 公頃佔舊城面積 37% 土地的「線」、「面」劃定為重點保護區域，其預訂劃分為「核心保護區」、「建設控制」及「外圍保護區」，以控制沿線新建築的高度、色彩、建築材料、形式風格等方面，必須與文物建築相協調。可以使處於南北中軸線上的皇城、後三海、鐘鼓樓地區以及前門外的大柵欄、天壇、先農壇等地區連成一片，形成以傳統中軸線為骨架的舊城歷史精華地段核心保護區，體現出北京舊城保護的整體格局與風貌特色，可以說是中國文物指定的一項先進措施。

在北京市的文物保護建設地帶的控制上，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於 1987 年 11 月 13 日頒佈有「北京市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範圍及建設控制地帶管理規定」，其中規定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及建設控制地帶，由市文物事業管理局會同市城市規劃管理局劃定，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區、縣級文物行政管理機關會同區、縣城市規劃管理機關劃定，徵得市文物局和市規劃局同意後，區縣人民政府核定公佈。此一建設控制地帶共分為五類：

1. 一類地帶：為非建設地帶。地帶內只准許進行綠化和修築消防通道，不得建設任何建築和地上附屬建築物。地帶內現有建築應創造條件拆除，一時難以拆除的，須制定拆除計劃及年限。
2. 二類地帶：為可保留平房地帶。地帶內現有的平房應加強維護，不得任意改建添建。不符合要求的建築或危險建築，應創造條件按傳統四合院形式進行改建，經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3 米，建築密度不得大於 40%。
3. 三類地帶：為允許建築高度 9 米以下的地帶。地帶內的建築形式、體量、色調都必須與文物保護單位相協調，建築樓房時建築密度不得大於 35%。
4. 四類地帶：為允許建築高度 18 米以下的地帶。地帶內靠近文物保護單位一側的建築物和通向文物保護單位的道路、通視走廊兩側的建築物，其形式、體量、色調應與文物保護單位相協調。
5. 五類地帶：為特殊控制地帶。地帶內針對有特殊價值和特殊要求的文

物保護單位的情況實行具體管理。

(二) 陝西省文物古蹟之指定與保護

陝西省部分，「陝西省文物保護管理條例」頒佈單位為陝西省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日期為1988年6月6日，並於1995年4月21日修正。該條例明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結合陝西省實際情況制定，規定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即陝西省文物局管理全省文物工作。在指定審查部分規定，縣級文物保護單位，由市、縣人民政府核定公布，逐級報省人民政府備案，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報國務院備案，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由省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核定公佈。其各級人民政府文物管理部門則應對所屬文物保護單位劃定必要的重點保護區、一般保護區和建設控制地帶，做出標誌說明、建立記錄檔案，並根據需要設置專門機構或專人負責管理。同樣的，一經指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重點保護區，不得修建與保護文物無關的其他工程，在一般保護區內，如需要進行其他建工程，須經原公佈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在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須經省人民政府和國家文物局同意。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則須經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門同意，並報國家文物局備案。

以上大陸地方的文物古蹟指定與保護的作法，大多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來進行，因此，地方所訂文物保護管理條例也多大同小異，如河南省的文物指定保護也是如此，因此文中不再贅述。

柒、對我國古蹟指定保護之感想

我國古蹟指定保存一般都會限制到了人民財產權，因此，實應有參考外國法制深入的研究必要。我國古蹟指定保存所涉及的法規相當多樣，尤其與都市計畫法特別密切，並涉及廣泛的公共政策層面。目前直轄市與縣（市）的古蹟指定權依文資法規定應屬地方自治事項，而由直轄市與縣（市）指定該直轄市定古蹟、縣（市）定古蹟，而指定後的效力係指定私人所有的特定財產為公物，並在古蹟保護的目的必要範圍內，限制私人的所有權。因此在我國的古蹟指定保護尚涉及到如何保障人民財產權的問題，不若大陸地區完全以公權力的強力管制。因此，我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在審議程序進行時，「古蹟指定審查要點」有給予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未來則建議應再適度擴大陳述意見機會者的範圍，如依行政程序法，在古蹟審議時進行公開的「聽證」。另可

參考大陸對古蹟文物周圍環境控制的作法，劃出一定範圍的環境控制地帶，加強對古蹟文物的管理維護，以對人民更多實體上的保障，如進行徵收或對私有古蹟所有人為損失補償，以使古蹟文物的指定保護，達到政府與所有權人的「兩利」。

一、大陸地區古蹟保存成效

本次大陸地區古蹟保存維護行政體制與成效考察後，對幾處重要古蹟目前所作的維護保存與成效提出報告：

(一) 北京雍和宮

位于北京城北安定門內，建于1694年，原為清世宗胤禛即位前的府邸，1725年改名至今，雍和宮也是清帝供奉祖先的影堂。1744年改為喇嘛廟。雍和宮是五進的院落，另有東西兩側配殿，其中高26米，地上18米的檀香木大佛最負盛名。建國後它被列為重點保護單位，經幾次修繕後於1981年重新開放，現已成為中外賓客重要的旅遊勝地。

目前該古蹟平日的維護經費，以門票收入存入國家銀行，成立基金（免收營業稅）專款專用，自給自足。在維護方式上如重要壁畫彩繪部份以玻璃加框來加以保護，以免遭受自然風化及人為的破壞；因該地區風沙特別強，在門框部份均以紅布包裹，以阻擋風沙污染殿堂，減少維護次數，節省經費開支。因此在維護經費不虞短缺情況下對古蹟保存維護相當完整。

(二) 天壇公園

天壇是明清兩代帝王祭天祈谷的地方，建于永曆 18 年（1420 年），名為天地壇，嘉靖 13 年（1534 年）改名為天壇。天壇有垣牆兩重，形成內外壇，壇牆南方北圓，像征天圓地方。祈年殿皇穹宇和圓丘壇等主要建築有一條 360 米的石階相連，整個佈局設計精巧，建築藝術精緻，每年吸引遊客約五百萬人。

天壇的維護無論在彩繪部份或步道的地磚部份均採取修舊如舊方式，因此永保有古蹟的風味。

（三）故宮博物院

故宮舊稱紫禁城，始建于明永曆 4 年（1406 年），建築完成于永曆 18 年（1420 年）故宮是明清兩代的皇宮。故宮的建築佈局為外朝、內廷之分。外朝以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為中心。文華殿、武英殿為東西兩翼，是皇帝舉行下典，召見群臣議事，接見外國使節的主要場所。內廷包括乾清宮、文泰殿、坤寧宮配以東西六宮，12 個院落，是皇帝處理日常政務及皇后、皇子們遊玩的地方。故宮曾歷經明、清兩代 24 個皇帝，至今已有 570 餘年歷史。

故宮建築氣勢雄偉，是中國古代建築藝術精華，也是中國現存最大，保存最完整的皇宮古建築群。

（四）北京孔廟

孔廟建築在古文化街，是元、明、清三代皇帝祭祀孔子，舉行

祭典的主要場所，孔廟建于元代大德六年（1302年），院內雄偉壯觀的古代建築群，可以反應出當時中國科舉制度文物—進士題名碑，尤其是集儒家經典著作為一處的”十三經碑林”等，這些都是中國重要的文化資產。

目前孔廟維修經費均賴國家編列預算來支應，因此在保存上更加謹慎，如孔廟內對孔子加號碑用鐵片製作保護套及十三經刻石搭建鐵架屋來保護這些珍貴文物，免受自然長期風化，而毀損重要文物。

二、目前大陸對古蹟所作的維護保存與執行存在問題

雖然大陸地區自 1980 年代起對古蹟的保存工作，開始有系統有計畫的進行，雖然經過十幾年的執行獲得不少的成效，但是目前仍然存在有許多問題尚須克服解決：

（一）大陸地區所訂的法令與政令無法貫徹如一

大陸國家雖然很明確訂有國家文物保護法來規範，但是法令推行到執行者時往往意見的分歧，而造成執行上的偏差，可說空有法令卻無法執行。

（二）古蹟的修護缺乏整體的規劃

在大陸國家並沒有制定一套較完整的修護計劃，修護的時機及與否端看修護後的經濟效益來評斷。

(三) 對古蹟的修護原則不能貫徹

雖然大陸所制定的文物保護法和相關的命令都有明確的規定，但實際上執行技術部門與行政部門意見相左，因此修護的原則無法統一，在執行上也無法貫徹執行。

(四) 缺乏修護人才

在大陸文化大革命後，傳統匠師同樣受到迫害，匠工逐漸凋零，對傳統手藝傳承相當有限，年輕者不願意學習，因此對古蹟的修護缺乏專業人才。

捌、考察心得與建議

綜觀目前大陸地區古蹟保存維護與成效，及大陸對古蹟所作的維護保存與執行存在問題，都可作為我們今後對古蹟的保存與維護的借鏡，與反省的課題。

一、評鑑與指定制度

(一)台灣地區執行方式

台閩地區自政府 1982.5.23 公告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來，即積極進行古蹟修護有關調查、評鑑、指定研究與實質的維修工作，截至 1997 年共公告了台閩地區一、二、三級共 297 處古蹟。修法後將指定方式改為國定、省(市)定及縣(市)定三類，目前公告指定之古蹟共五百

處。

1.評鑑準則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本法所稱之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左列資產：……二、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實行細則第三十八條：「古蹟等級依左列各項評鑑之。一、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紀念或其他學術價值。二、時代之遠近。三、與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四、表現各時代之特色、技術、流派或地方之特色。五、數量之多寡。六、保存之情況。七、規模之大小。八、附近之環境。」

2.分級與指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古蹟由內政部審查指定之，並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及縣(市)政府為其主管機關。古蹟喪失或減損其價值時，內政部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第級。」1997年五月修法後，將原三級制改為國定、省(市)定及縣(市)定三類。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關於古蹟之評鑑、審議事項，內政部得委託文化學術機構會專家學者辦理之。」

(二)比較與討論

海峽兩岸在古蹟的評鑑與指定方面有下列七點可以提出探討。

1.評鑑準則

兩岸所持的基本原則，一為歷史、文化、藝術，另一則為歷史；文化、科學；兩者對歷史、藝術皆能肯定，不同只在於文化與科學的差異。暫時不以唯心唯物的思考模式來解釋，就實際的涵蓋面而言，文化層面顯然比科學要廣的多。

2.等級

三級制是彼此共通之處，甚至於行政級職上的區分也相當多的類似之處，但是在考量究竟應納入第幾級時，大陸所持的仍是「歷史、藝術、科學」這三個原則，透過與省或全國的相類者戶作比較，而後確定其等級。相形之下我國以文化資產保存法實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的八項原則作為衡量等級的作法，自然顯得較為客觀

3.指定

大陸目前採的三級制中，下級行政單位只要得到上一級的報備同意，即可執行該級文物保護單位的指定或解除工作。對幅員廣闊眾多的地區而言，採取這種充分授權的方式的確是一種容易落實的方法，

也可以帶動地方主動關心古蹟。但假設基層行政人員敷衍色責或認知不足時，這種充份授權很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反關台閩地區現行的層層上報。由中央政府統一公告或解除的作法，雖然會因為流程複雜造成時間上的拖延，但因認定全權集中在中央，也可能因價值觀的差異致使中央與地方對指定或解除的看法有所出入，但是經由齊一的評鑑標準達到控制古蹟品質的效果卻是我們必須肯定的。

此外，古蹟指定之後，也可視情況調整其級數，如泉州天后宮、洛陽橋等在 1982 年升為國家級古蹟，1961 年定為全國級的太平天國忠王府，在 1964 年撤銷。這種調整的作法在兩岸都有類似的例子。

4. 史觀問題

大陸指定古蹟採的是廣義的連續性史觀，只要是與歷史重大事件有關，即使是三、五年前才發生，也可能被判為「文物保護單位」。如 1961 年公告了「武昌起義軍政府舊址」(1911)，「蘆溝橋」(1937)，1982 公告了「西安事變舊址」(1936)，「宋慶齡墓」(1981)，1988 年內公告了「陳嘉庚墓」(1953)，「黃埔軍校舊址」(1924~27)等為革命遺址及革命紀念建築物類的「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國內雖對建築物的時間有較寬廣的視野，但仍有部分指定較為保守或過於寬鬆的情況。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修法納入了歷史建築後，又衍生相關認定基準問題，皆有待進一步討論釐清。

5.類型與指定數量

文化資產保護法將古蹟分為古建築、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跡等三項，其中古建築在施行細則中又再分為城郭、關塞等 13 類及其他。遺址也被細分為居住、信仰，……墓葬等 8 類之活動遺址。這種分類方法與大陸地區的六大分類不盡相同，如古墓葬與古遺址在對岸的分類方法是各自獨立一類，而台閩地區也沒有「革命遺址及革命紀念物」或「石窟寺」這類的古蹟。

在時間軸的角度上，大陸的古蹟由最早的舊石器時代一直延續到最年輕的 1981 年，幾乎歷史上的各個朝代的遺構均有指定，而台閩地區所指定的，除了少數的 12 處文化遺跡外，其他的幾乎都是明代以後的歷史建築物。兩岸在古蹟類型與數量上的差異，只要由「歷史」的觀點來解釋就可以充分理解了。

6.保存範圍的認定

大陸除了指定古蹟的「保存範圍」和「建設控範圍」外，也有將整條街道指定為古蹟的例子，如「上海外灘建築群」(國保)。對若干文物數量較多的城市，還特別先後指定了第三批共 99 個「歷史文化名城」對整體城市建設進行特別控制，以保護重要的文化資產，台閩地區雖然在法上有「古蹟保存區」字樣，也先後畫定了淡水紅毛城與鹿港古市街等幾處保存區，但實際保存工作付諸實行時卻因土地、民意、經費等問題顯

得窒礙難行，最近的迪化街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7. 單行法規

大陸部分除中央有文物保護法和實行細則外，地方政府亦有頗多訂立單行法規，如江蘇省、浙江省、北京市、蘇州市、南京市等，此外，浙江省亦訂有文物、歷史文化名城保護的單行法，頗見績效。反觀國內訂立法規多停留在「指定」階段，實質的保存維護的地方法規尚無進展。

二、兩岸古蹟保存交流的經驗回顧

(一) 交流現況

過去受時空限制，台灣方面對大陸古蹟或傳統建築的認知，存在有五十年的斷層，其間或有些許出版資料循特殊管道入口，則一夕之間爭相傳閱影印，造成不小的轟動，蘇州古典園林如此，中國建築簡史亦復如此。這種知識的匱乏，直到大陸政策開放之後才逐漸改進。這幾年間，兩岸對於古蹟維護的交流可由下列幾方面說明。

1. 資訊交流—由翻印、授權到支持

早期大陸有關古蹟研究的重要出版文物，除故宮、中研院等特殊機構可以直接取得，其他幾乎只能私下影印的方式交流。八十年代初期台灣有幾家出版社如丹青、尚林、明文等開始翻印這方面書籍，1988年後，更有博遠、地景、淑馨、田園文化、台北斯坦等多家出版社投

入這個市場。雖然嘉惠資訊交流，但早期也因版權之爭造成若干問題。所幸這些出版社與大陸之間已多能簽定授權而使之合法化。另一方面如東海大學、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南天書局等機構，也曾協助大陸方面研究出版工作，有著一定程度的貢獻，這些年來漢聲出版公司對大陸民俗文化和傳統建築研究持續性的支持與出版，更是令人感動。

相對的，台灣方面的出版品在大陸上的流通十分有限，除缺乏適當的管道外，書價太高也是一大因素，只能藉個別訪問時交換贈送而已。大陸方面學者對台灣古蹟維護的資訊可說是相當的缺乏而殷切需要的。

2.人員互訪—缺乏雙向平衡交流

人員的交流也呈現單向訪問的情況，大陸方面除了過去清華大學建築系陳志華教授，可以藉來台探親之便，每年來台兩個月做短暫停留外，還沒有其他古蹟界的專業教授曾經來台。台灣方面於九一年初的古蹟修護研討會中，曾邀請大陸北京市古建築研究所王世仁所長，和主持泉州開元寺修護的方擁先生來台，但仍未能如願，只能以代為宣讀論文替之，都是令人遺憾的事件。九二年後雖然續有大陸古蹟重量級人士如單士元、羅哲文、鄭孝、杜仙洲、郭湖生、傅連興、陸元鼎、黃漢民等人藉交流來訪，但仍是少數一、兩次會議而已，相較於書畫展示，劇團演出等藝文活動頻繁舉行，在靜態的古蹟學術交流仍

是十分缺乏。近三年來藉博物館、大學院校等交流研討、短期任教，大陸的古蹟文物保存學界也有較多的來訪，如黃克忠、李最雄、馬家毓、奚三彩、周寶中、黃滋等專家都曾先後來台。

相對的台灣學者，無論以個人或團體方式赴大陸的情形都相當普遍。這些活動包括參加學術會議、田野調查、參觀訪問等，大陸上的連繫單位，則由中央對台辦、台聯會、中科院，和有名的大學院校，到地方上的政協、台辦、方誌辦、文管會等，都是台灣學者造訪的對象。在積極活動之際，卻呈現出各行其事，缺乏整體協調與資訊交換的缺憾。而國內在這方面的政策輔方式並不十分明確，有心從事資料收集的學者，只得以個人經費與大陸方面合作，非但成效相當有限，資料也不易累積。內政部在 2000 年底與次年初，組織各級政府同仁在中華海峽文化資產交流促進會協助下，進行考察交流，是近年來最高層級的會面，彼此留下良好且深刻的印象，未來應可持續執行。

3.修葺材料—目前仍有條件進口

台灣古蹟當年興建的材料，多來自大陸閩南地區，而以木、磚、石為主。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古蹟修護應使用原用或相近材料；目前台灣並不生產這些材料。在修護時造成相當大的困擾。在過去不得已的情況下，曾採用韓小英(一種韓國進口的花崗石)，台灣杉，機製磚來進行修護，效果自然受到影響。開放後，又受到這

些材料不是原材料，而屬於半成品或製品的因素，同樣的不能引入。實際市上許多修護廠商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仍然赴大陸選購材料，或以香港在轉口，或以海上運輸，輾轉運入這些材料，再古蹟修護上使用。淡水山寺(二級古蹟)的黑瓦，鹿港龍山寺(一級古蹟)的花崗石地板，也都是如此。近年來政策略有開放，但仍須經過向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等程序，比起過去當然已大有改進，如能再進一步開放則對修護自然會更有幫助。

4.修護匠師—無法引入

在六十~八十年代國家建設突分猛進之際，建築業景氣暢旺，工匠紛紛投入現代建築行業，而使傳統技藝出現明顯的斷層，造成台灣古蹟修護工作中，匠師凋零而年輕一輩學者意願不高，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大陸雖然也經過文革浩劫，傳統匠師同樣的受到的壓迫，但終究其工匠數量技藝仍保存相當水準。在泉州開元寺修護案中，就仍然可以招募相當數量的溪底匠派王姓匠師，而東山城隍廟修護，負責匠師的功力也相當可觀。但可惜在目前大陸政策之下，這些匠師引入台灣參與古蹟修護工作仍有相當大的困擾。

(二)交流限制

造成兩岸古蹟維護交流無法順暢執行的限制因素，主要有下列幾點：

1.政治因素的影響

由於兩岸關係目前仍受政治因素影響極大，台灣的財力、物力並不能直接與大陸的古蹟保存工作結合，而大陸的許多經驗與技術也一時無法引進台灣，甚至兩岸針對共同者題的研究，倘涉及經費與合作成果的執行，也有極堆困難。

2.對大陸的文化政策與觀念

雖然各界的普遍共識是，兩岸交流應以文化為先。但由過去幾年的執行狀況觀察，文化界似乎都界定在純藝術的音樂、繪畫，或動態表演民俗活動等方面，對於靜態而影響深遠的古蹟維護方面，除了局部的觀光訪問考察外，沒有明確的政策宣言，更缺乏計畫的具體行動，多依賴少數有心學者單打獨鬥，效果自然相當有限。

3.缺乏彈性的執行體系

目前兩岸古蹟維護工作最需要的是資訊充分交流、人才互訪、材料工匠引入等，而以共同合作維護中華民族共同的文化資產為目標。但這些年來，非但一直沒有見到相關計畫的出現，就連人才交流，工匠引入等不涉及政治、經濟層面的單純文化事宜，也在「整體考量」的理由下被擱置。而基礎工作中最重要的資料蒐集建檔也仍在起步階段。我們不希望見到一切都以政治為最高取向的僵化大陸政策，文化政策是否應該是活潑而具有前瞻性的，更重要的是制定具體執行計畫

與時程表，而不僅是空談的上位原則而已。

4.大陸方面的問題

大陸對古蹟保存由本文前述可知，基本是缺乏整體規劃的能力，空有法令卻無法貫徹執行，造成許多古蹟快速流失。而近年在開放政策帶領之下，以觀光為導向的古蹟「修護」，更扼殺了許多古蹟的生機。倘若大陸當局不能體察古蹟保有的意義與正確做法，仍把兩岸文化交流視為一項政治籌碼，則大陸的古蹟維護前景仍是不樂觀的。

三、兩岸古蹟保存的合作方向

綜合上述，大陸古蹟的保存工作，的確存在相當多的問題，包括了政治結構、社會形態、人才斷層以及經費等幾方面。兩岸交流項目中以文化類別涉及的問題最少，也最容易執行。在大陸政策逐漸明朗化且兩岸文化腳步次第邁開之際，目前正是展開古蹟保存方面交流的最佳時機。茲提出有關交流與合作的幾項建議如下：

(一)近程以資訊交流推動合作研究為主

自從政府開放赴大陸探親參訪交流以來，台灣方面得以突破五十年的障礙，親自到大陸考察，對當地的研究環境與狀況，也能有較為具體的認知。共同的感覺是大陸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究資料，但人力、物力相當缺乏，而這是台灣方面所能給予支援協助的。在短期間內立

即可行的工作有下列幾點：

1. 資訊交流

建立良好的管道，定期交換有關圖書、期刊、研究成果等資訊。

2. 協助出版

大陸方面許多研究成果受客觀條件限制不易印刷出版，可經由審查程序確認其價值後協助出版。

3. 合作研究

針對古蹟保存有關如考古、建築史、民俗、保存科學等，由兩岸學者共同研究，特別是許有消失破壞之虞的民居建築的田野調查研究工作，更是當前的工作重點。

4. 人才交流

由台灣選派人員赴大陸參加有關考古及古建築的專業訓練課程，支持舉辦相關學術會議，廣邀大陸相關人士來台交流，如果政府暫不便出面主辦，也可以透過學校或民間團積極而持續的辦理。

5. 修護技術與材料工匠交流

兩岸古蹟修護技術研究各有擅長，應能相互交流以互輔。至於進一步開放成品或半成品的木、磚、石等修護材料進口，以及在閩南地

區仍健在的傳統匠師來台協助修護工作，都是可行的方向。

(二)長程以共同推動實質保存工作為目標

當各項近程工作逐步順利推動後，兩岸在古蹟保存方面也一定能累積一定成果，並形成具體共識。唯有如此才能在互信互諒情況下，共同推動實質保存工作。這個時間應該是配合國統綱領的中程階段實施，屆時有關交流、支援、合作等問題，將可順利解決。

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正本）

【時效性】有效

【法規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正本）

【法規分類】教科文衛法

【頒布部門】全國人大常委會

【頒布日期】19910629

【實施日期】19821119

【正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正本）（1982年11月19日第五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根據1991年6月2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決定》（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國家對文物的保護，有利于開展科學研究工作，繼承我國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下列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受國家保護：

（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和著名人物有關的，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和史料價值的建築物、遺址、紀念物；

（三）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古舊圖書資料等；

（五）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文物鑒定的標準和辦法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制定，并報國務院批准。

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同文物一樣受國家的保護。

第三條 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文物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保護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文物較多的自治州、縣、自治縣、市可以設立文物保護管理機構，管理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工作。一切機關、組織和個人都有保護國家文物的義務。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下、內水和領海中遺存的一切文物，屬於國家所有。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石窟寺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指定保護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國家另有規定的以外，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機關、部隊、

全民所有制企業、事業組織收藏的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第五條 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筑和傳世文物，其所有權受國家法律的保護。文物的所有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保護管理文物的規定。

第六條 文物保護管理經費分別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財政預算。

第二章 文物保護單位

第七條 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應當根據它們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分別確定為不同級別的文物保護單位。縣、自治縣、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並報國務院備案。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各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作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報國務院核定公布。

第八條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和革命意義的城市，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城鄉建設環境保護部門報國務院核定公布為歷史文化名城。

第九條 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縣、自治縣、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志說明，建立記錄檔案，並區別情況分別設置專門機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記錄檔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第十條 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城鄉建設規劃時，事先要由城鄉規劃部門會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商定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納入規劃。

第十一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須經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在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

第十二條 根據保護文物的實際需要，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划出一定的建設控制地帶。在這個地帶內修建新建築和構造物，不得破壞文物保護單位的環境風貌。其設計方案須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后，報城鄉規劃部門批准。

第十三條 建設單位在進行選址和工程設計的時候，因建設工程涉及文物保護單位的，應當事先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縣、自治縣、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確定保護措施，列入設計任務書。因建設工程特別需要而必須對文物保護單位進行遷移或者拆除的，應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經該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同意。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遷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決定。遷移、拆除所需費用和勞動力由建設單位列入投資計劃和勞動計劃。

第十四條 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革命遺址、紀念建築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築物的附屬物），在進行修繕、保養、遷移的時候，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

第十五條 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屬於國家所有的紀念建築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為參觀游覽場所外，如果必須作其他用途，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由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如果必須作其他用途，應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同意，并報國務院批准。這些單位以及專設的博物館等機構，都必須嚴格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負責保護建築物及附屬文物的安全，不得損毀、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紀念建築物、古建筑的單位，應當負責建築物的保養和維修。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十六條 一切考古發掘工作，都必須履行報批手續。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私自發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據需要交給科學研究部門研究的以外，由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單位保管，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占。為了保證文物安全、進行科學研究和充分發揮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必要時可以報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調用本行政區域內的出土文物；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調用全國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機構、考古研究機構和高等學校等，為了科學研究進行考古發掘，必須提出發掘計劃，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查，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后，始得進行發掘。需要對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進行的考古發掘，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核后，報國務院批准。

第十八條 在進行大型基本建設項目的時候，建設單位要事先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工程範圍內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進行文物的調查或者勘探工作。調查、勘探中發現文物，應當共同商定處理辦法。遇有重要發現，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及時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在進行基本建設工程或者農業生產中，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發現文物，應立即報告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遇有重要發現，當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必須及時報請上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第十九條 需要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在勘探工作的基礎上提出發掘計劃，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會同中國社會科學院審查，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確因建設工期緊迫或有自然破壞的危險，對古文化遺址、古墓葬急需進行搶救的，可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組織力量進行發掘工作，并同時補辦批准手續。

第二十條 凡因進行基本建設和生產建設需要文物勘探、考古發掘的，所需費用

和勞動力由建設單位列入投資計劃和勞動計劃，或者報上級計劃部門解決。

第二十一條 非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報國務院特別許可，任何外國人或者外國團體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考古調查和發掘。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二十二條 全民所有的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單位對收藏的文物，必須區分文物等級，設置藏品檔案，建立嚴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登記。地方各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分別建立本行政區域內的館藏文物檔案；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應建立國家一級文物藏品檔案。

第二十三條 全民所有的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單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賣。這些單位進行文物藏品的調撥、交換，必須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備案；一級文物藏品的調撥、交換，須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調取文物。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二十四條 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單位收購，其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經營文物收購業務。

第二十五條 私人收藏的文物，嚴禁倒賣牟利，嚴禁私自賣給外國人。

第二十六條 銀行、冶煉廠、造紙廠以及廢舊物資回收部門，應與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共同負責揀選出摻雜在金銀器和廢舊物資中的文物，除供銀行研究所必需的歷史貨幣可以由銀行留用外，其余移交給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處理。移交的文物須合理作價。公安、海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沒收的重要文物，應當移交給文化行政管理部門。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二十七條 文物出口和個人攜帶文物出境，都必須事先向海關申報，經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指定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門進行鑒定，并發給許可出口憑証。文物出境必須從指定口岸運出。經鑒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國家可以征購。

第二十八條 具有重要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文物，除經國務院批准運往國外展覽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

第七章 獎勵與懲罰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事跡的單位或者個人，由國家給予適當的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 (一) 認真執行文物政策法令，保護文物成績顯著的；
- (二) 為保護文物與違法犯罪行為作堅決鬥爭的；
- (三) 將個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獻給國家的；

- (四) 發現文物及時上報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護的；
- (五) 在文物保護科學技術上有重要發明創造或者其他重要貢獻的；
- (六) 在文物面臨破壞危險的時候，搶救文物有功的；
- (七) 長期從事文物工作有顯著成績的。

第三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給予行政處罰：

- (一) 刻划、塗污或者損壞國家保護的文物尚不嚴重的，或者損毀依照本法第九條規定設立的文物保護單位標志的，由公安部門或者文物所在單位處以罰款或者責令賠償損失；
- (二) 在地下、內水、領海及其他場所中發現文物隱匿不報，不上交國家的，由公安部門給予警告或者罰款，並追繳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 (三)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的，或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在文物保護單位周圍的建設控制地帶修建建築物、構築物的，由城鄉規劃部門或者由城鄉規劃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責令停工，責令拆除違法修建的建築物、構築物或者處以罰款；
- (四) 在文物保護單位附近進行爆破、挖掘等活動，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門或者由公安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予以制止，可以處以罰款；
- (五) 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從事文物購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沒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經營的文物，可以並處罰款；
- (六) 文物經營單位經營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許可經營的文物的，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檢查認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或者沒收其非法經營的文物；
- (七) 將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賣給外國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罰款，並可沒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 (八) 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其他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責令追回出售、贈送的文物，沒收其非法所得或者處以罰款，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處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對於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復議或者提起訴訟。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貪污或者盜竊國家文物的；
- (二) 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或者進行文物投機倒把活動情節嚴重的；
- (三) 故意破壞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或者名勝古跡的；
- (四) 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 (五) 國家工作人員玩忽職守，造成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的。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非全民所有制單位或者個人的，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非法占有國家保護的文物的，以貪污論處；造成

珍貴文物損毀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收藏的國家禁止出口的珍貴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外國人的，以走私論處。文物工作人員對所管理的文物監守自盜的，依法從重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本法制定實施細則，報國務院批准施行。文物的復制、拓印、拍攝等管理辦法由國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門制定。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61年國務院頒發的《文物保護管理暫行條例》即行廢止。其他有關文物保護管理的規定，凡與本法相抵觸的，以本法為準。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決

定

（1991年6月2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通過1991年6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四十七號公布 1991年6月29日起施行）

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了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修正案（草案）》的議案，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三十條規定給予行政處罰的行為中增加下列五項：

（一）刻划、塗污或者損壞國家保護的文物尚不嚴重的，或者損毀依照本法第九條規定設立的文物保護單位標志的，由公安部門或者文物所在單位處以罰款或者責令賠償損失；

（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的，或者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的規定，在文物保護單位周圍的建設控制地帶修建建築物、構築物的，由城鄉規劃部門或者由城鄉規劃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責令停工，責令拆除違法修建的建築物、構築物或者處以罰款；

（三）在文物保護單位附近進行爆破、挖掘等活動，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門或者由公安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予以制止，可以處以罰款；

（四）文物經營單位經營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許可經營的文物的，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會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檢查認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處罰款或者沒收其非法經營的文物；

（五）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其他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責令追回出售、贈送的文物，沒收其非法所得或者處以罰款，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由其所

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將第三十條第二項“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私自經營文物購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者罰款，并可沒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經營的文物”修改為：“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從事文物購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根據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意見，沒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經營的文物，可以并處罰款”。

在第三十條中增加一款，作為第二款：“對於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復議或者提起訴訟。”

二、在第三十一條中增加規定：

（一）“全民所有制博物館、圖書館等單位將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非全民所有制單位或者個人的，對主管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二）“國家工作人員濫用職權，非法占有國家保護的文物的，以貪污論處；造成珍貴文物損毀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對第三十一條第一款關於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規定作如下修改：

（一）將第二項中的“盜運珍貴文物出口”修改為“走私國家禁止出口的文物”；

（二）增加一項：“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私自挖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以盜竊論處”刪去。將第三十一條第三款“將私人收藏的珍貴文物私自賣給外國人的，以盜運珍貴文物出口論處”修改為：“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收藏的國家禁止出口的珍貴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贈送給外國人的，以走私論處。”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根據本決定作相應的修正，重新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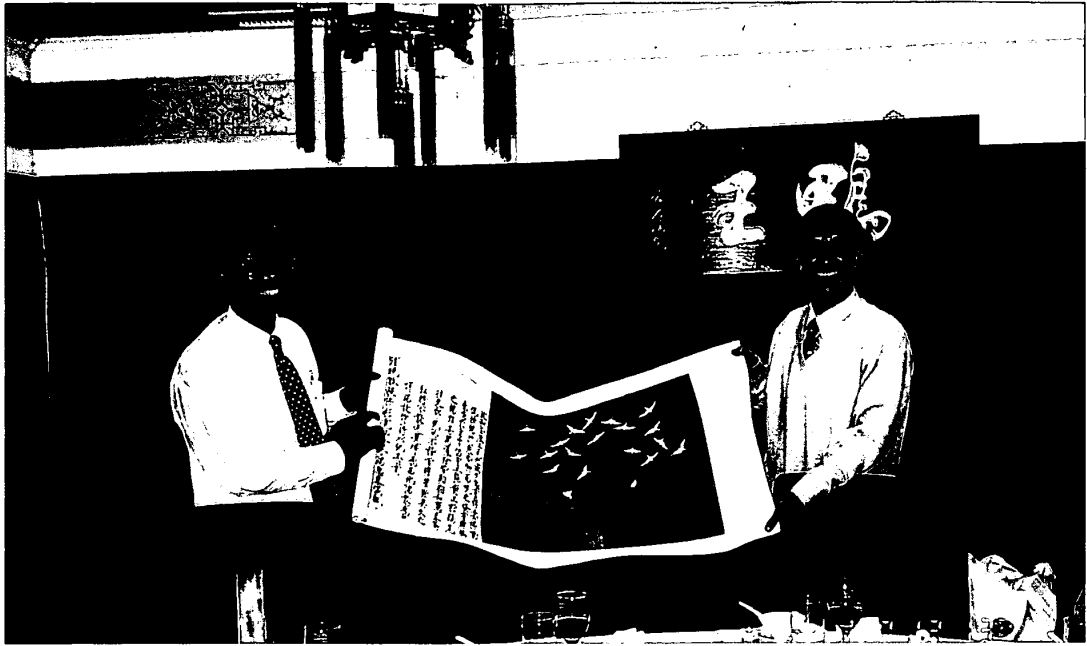
附錄二：考察活動照片



△黃團長代表接受大陸國家文物局楊司長贈送之古畫一幅



△考察團成員參訪明清皇帝祭天的北京天壇



△黃團長代表接受大陸國家文物局楊司長贈送之古畫一幅



△考察團成員參訪明清皇帝祭天的北京天壇



△考察團在列入世界文化遺產之龍門石窟最大佛像前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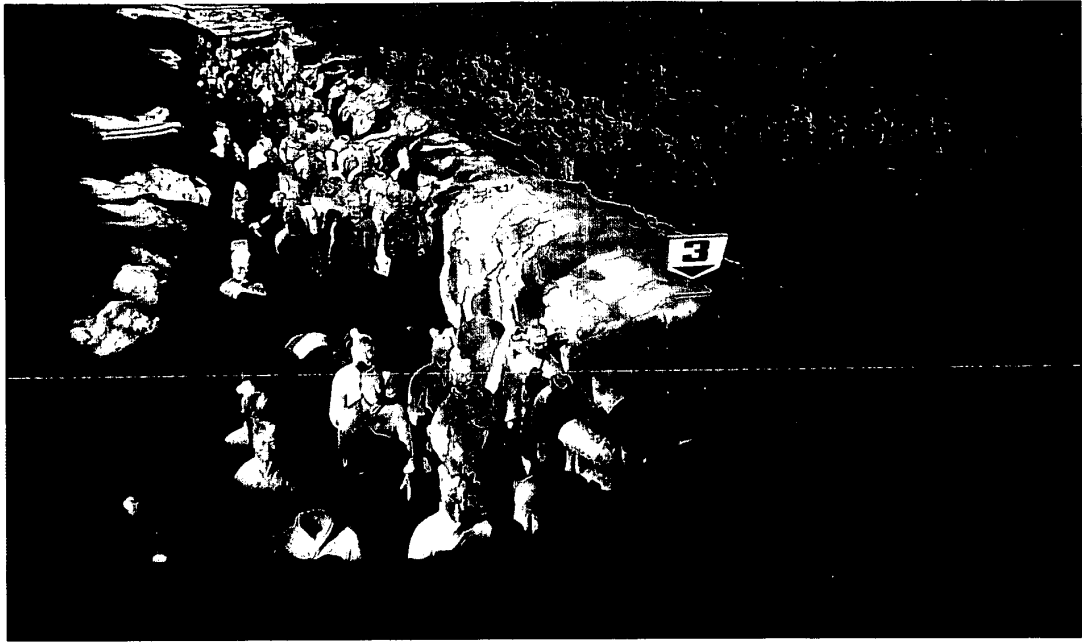
△考察團成員參訪洛陽博物館並在館前與館王綉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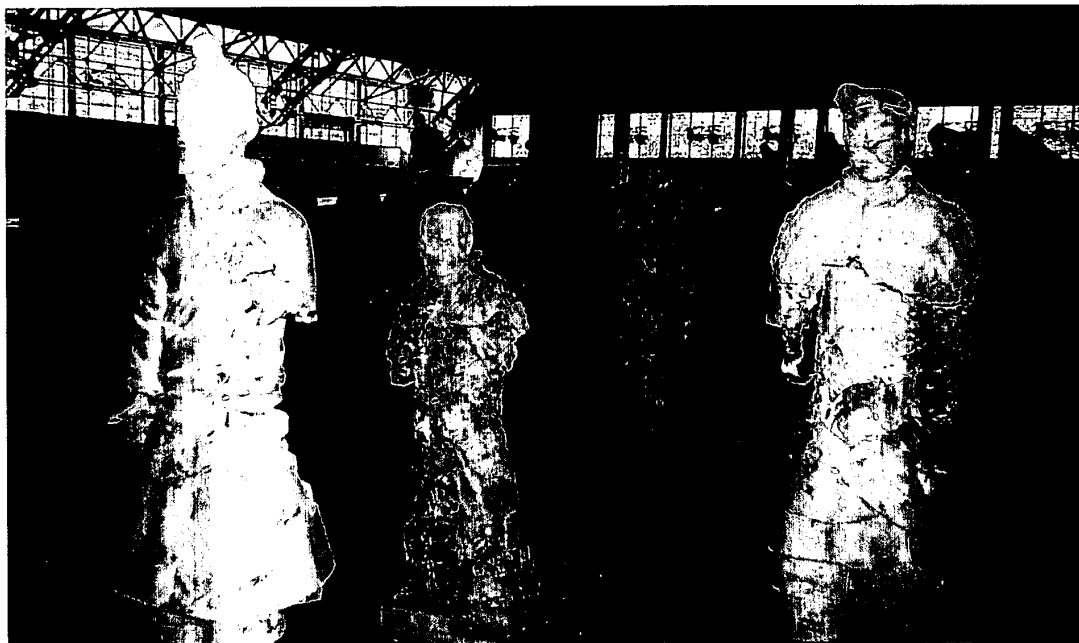
△考察團成員參訪大陸著名的河南少林寺並合影留念



△考察團成員參觀少林寺歷代主持和尚和高僧埋葬之塔林



△考察團成員參觀秦俑博物館第三號坑之兵馬俑現場



△考察團成員參觀秦俑博物館正在修復中之兵馬俑現況



△考察團參訪屬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之半坡遺址並合影留念



△考察團成員由解說員帶領參觀西安郊外之秦俑博物館